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0年5月20日 - 2011年5月2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10年5月20日 - 2011年5月2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2011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Symbol: E/2011/39-E/ESCAP/67/23
ISSN: 0252 - 2284

目 录

	页 次
简称表.....	v
导言.....	1
章 次	
一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1
二 经社会自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	2
A. 导言.....	2
B. 各下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7
C. 出版物.....	8
D. 与联合国其他方案之间的关系.....	8
三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9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9
B. 议程.....	11
C. 议事纪要.....	12
议程项目 1.....	12
会议开幕.....	12
议程项目 2.....	13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13
(a) 努力缩小发展方面的各种差距, 包括贯彻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3
(b) 其他事项.....	16
议程项目 3.....	16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16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包容性发展.....	17
(b) 贸易和投资.....	18
(c) 交通运输.....	20
(d) 环境与发展.....	22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24
(f) 减少灾害风险.....	26
(g) 社会发展.....	29
(h) 统计.....	33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34
议程项目 4.....	36
管理事项.....	36
(a)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36
(b) 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37
(c)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37
(d)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38

议程项目 5	42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42
议程项目 6	43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2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43
议程项目 7	4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44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 对各种重大挑战	44
(b) 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49
议程项目 8	55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展望后危机时代：亚洲及太平洋社会保 护与发展的长远构想”	55
议程项目 9	59
其他事项	59
议程项目 10	59
通过经社会报告	59
四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60
67/1 《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 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	60
67/2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 展区域合作	62
67/3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64
67/4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	66
67/5 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68
67/6 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	70
67/7 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72
67/8 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	73
67/9 《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 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亚太区域审查	75
67/10 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用以指导改进亚太区域基本经济统计工作	77
67/11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78
67/12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80
67/13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	83
67/1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 联合国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86
67/15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87
附 件	
一 关于经社会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0
二 自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及其他政府间会议	92
三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	94

简称表

常驻代表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艾滋病	AIDS	后天性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
信通技培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太贸易协定	APTA	亚太贸易协定
亚太贸易研培网	ARTNeT	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孟加拉湾倡议	BIMSTEC	关于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孟加拉湾倡议
农业减贫中心	CAPSA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粮农组织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重债穷国	HIPC	重债穷国
艾滋病毒	HIV	人体免疫功能缺陷病毒
信通技术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货币基金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
东北亚环境方案	NEASPEC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
南盟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中亚特别方案	SPECA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亚太农机中心	UNAPCAEM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注：除其中另作说明者外，所列数值单位均为美元。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9 - 15 日在曼谷举行了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本报告的涵盖时期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其中列述了经社会开展讨论的情况及其所得出的各项结论。

第一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亚太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共通过了以下 15 项决议。¹ 除其中第 67/2 号决议和第 67/13 号决议需由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外，其余各项则仅提请经社理事会予以关注。²

¹ 继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在有关《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落实工作进展情况亚太区域审查的第 67/9 号决议中列入“与男性有性行为的男子”这一措辞表示严重关切，并希望表明该国与该项决议没有任何关联。

² 关于这些决议的具体案文，请见本文件的第四章。

第二章

经社会自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开展工作的情况

A. 引言

3. 自 2010 年 5 月以来，亚太经社会继续进一步拓展其作为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推动开展区域合作和为此采取积极行动，努力促使亚洲及太平洋的民众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设立亚太经社会的目的，正是为了使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广大民众能够共同努力达成共识，携手推动实现一个更包容的和更可持续的未来——这一议程已反映在其上一年的工作成果之中，同时也反映在秘书处为应对影响到本区域的各种经济挑战而做出的努力。

4. 秘书处在过去一年间在经济政策和分析诸领域内开展的工作，为在全球性金融危机之后在全球和区域两级讨论本区域的复苏和新的经济增长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内容。

5. 于 2010 年 12 年间发表的《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年度中期增订》³ 针对随着去年下半年内的复苏成绩逐步得到巩固而出现的不断攀升的通胀趋势、尤其是针对粮食和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发出了警告。鉴于价格不断上升的局面现已发展演变成为一种主要趋势，亚太经社会于 2010 年 12 月间举办了一次政策对话，邀请知名专家和决策人员聚会一堂，共同深入分析和讨论如何理解造成这些价格上涨的各种因素、其对贫困所产生的影响、以及似可采取的短期和中期政策应对措施。为此，秘书处针对这些议题公布了进一步的调研结果，其中包括在《亚太发展期刊》中登载的相关文章。

6.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继续大力倡导使本区域各经济体重新取得平衡的重大意义，并主张应为此在中期时间框架内实行各种包容政策和加深区域合作以保持本区域的发展活力。由亚太经社会和马德里俱乐部于 2010 年 8 月间共同举办的一次政策圆桌讨论会上，各方讨论了这些相关议题。来自本区域的高级经济学家以及前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了这一圆桌讨论会。2010-2011 年时期内，一些高级专家分别为九次发展政策研讨会提供了投入。诺贝尔奖得主哈佛大学的 Amartya Sen 教授、以及亚洲开发银行行长 Haurhiko Kuroda 先生亦在分别研讨会上发表了知名人士演讲。

7. 亚太经社会努力为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发出一个协调划一的声音，查明影响贫困者的债务问题、政府收入减少问题、以及粮食和燃料价格冲击等问题——这些问题正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穷人所面对的紧迫关切事项。

8. 经社会在其 2010 年 5 月举行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表示注意到《达卡成果文件》^{4 5}。这一成果文件已在 2010 年 1 月于达卡举行的关于最

³ ST/ESCAP/2588。

⁴ 见 E/ESCAP/66/6。

⁵ 见经社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达卡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第 66/3 号决议。

不发达国家问题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上得到了核可。《达卡成果文件》随后亦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投入提交给了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⁶ 亚太经社会针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所面对的各种问题开展了分析工作，并在一项特别研究中针对这些国家在建立生产能力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进行了研究。此项研究的结果也已作为亚太经社会为于 2011 年 5 月 9-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开展的一项特别活动编制的一份背景文件。该次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⁷ 随后在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给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事务机关。为此，特别事务机关及经社会都收到了这一全球性会议的成果，而这一成果本身亦受到了本区域发出的声音的影响。

9. 2011 年 4 月间，亚太经社会和蒙古政府共同邀请亚洲各内陆发展中国家聚会一堂——此次会议提出了本区域 1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民众所具体关切的事项，并通过《乌兰巴托宣言》向各方传递了一个协调一致的信息。⁸

10. 依照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已把《维拉港成果声明》⁹ 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一项投入提交给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全球审查进程。¹⁰

11. 亚太经社会继续努力扩大其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有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直接技术支持，并已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框架和其他框架为依托在一些国家内取得了十分重大的成果。重要的是，应当努力使本区域那些经济体和国家及其民众保持住其目前的经济回暖复苏势头。

12. 从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机获得的复苏、以及由于本区域许多国家在今年前六个月内出现的粮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所构成的各种新挑战——那些最脆弱群体的生活由此而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使得亚太经社会区域各政府就推动社会发展问题作出了更强有力的承诺。

13. 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冲击之后本区域所取得的新的经济增长、日益加剧的城市化、以及各国民众在各次区域之间继续不断的迁移等，需要各政府作出新的承诺，制定和采取各种社会保护措施，以保障亚太区域所有民众都能分享到经济增长所带来的惠益。

⁶ 见 A/CONF.219/IPC/4。

⁷ 见 A/CONF.219/3。

⁸ E/ESCAP/67/22，附件。

⁹ E/ESCAP/66/1。

¹⁰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4. 标题为《提供保护的承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社会保护与发展》¹¹ 的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研究中介绍了可使社会保护体系更为有效、更为包容和更可持续的各种政策选项。该项研究着重强调采用一种系统性办法来制订社会保护战略、以便使之得以与其他发展政策相互兼容的办法，而且亦需要做出各种体制安排以使社会保护工作更可持续和切实有效。

15.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本次审查所涉时期内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为最终宣布一个 2013-2022 年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新十年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开展“切实享受权利”的宣传运动，以推动加速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 于 2010 年 9 月间在国际迁移、包括人口贩运、设立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区域咨询小组在内区域专题工作组赞助下举行的 2010 年亚太区域全球迁移与发展问题筹备会议，以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发起了联合国携手终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动。

1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目前正在努力重振自身的活力，而要在更大程度上取得区域融合，取决于各方取得连通的程度——不仅仅是公路、港口和铁路这些硬件的连通，而且还包括软件方面的连通：即各国民众、货物和思想之间的交流。亚太经社会在推动连通方面的工作旨在通过加速交通运输、通信和经济发展来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为此，推动和扶持公正的经济增长至为关键。陆港和公-私营合作伙伴关系可开启对本区域未能完全发掘出来的潜在财富和经济增长进行新的投资的潜力。

17. 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已认识到陆港在把各种运输模式融为一体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可减少越境和过境方面的延误、并为取得经济增长创造机会。为此，各成员国支持秘书处为就陆港问题达成一项政府间协定所采取的各种举措。通过把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与亚洲沿海地区的发展网络连接起来，有可能推动各方共享繁荣并进一步挖掘亚太区域所具有的经济潜力。

18. 亚太经社会在推动绿色增长和推进其他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议程方面发挥着先锋作用——这是促进本区域发展的具体途经。亚太经社会牵头于 2010 年 9 月 27 至 10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重申了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努力把亚洲及太平洋的发展模式转向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路径。为此目的，此次会议通过了《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2011-2015 年亚洲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并核可了《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¹³

19. 目前有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正在着手探讨以何种方式使其在发展方面做出的努力保持绿色。亚太经社会在本次审查所涉时期内开展的工作一直使之站在确保本区域实现绿色未来的最前列。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1. II. F. 5。

¹² 大会第 61/106 决议，附件一。

¹³ 见 E/ESCAP/67/8，第一章。

20. 要缩小发展方面的差距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需要采取循证倡导工作和进程。必须依赖各种数据来追踪记录所取得的进展。在此方面，亚太经社会正带头在数据收集领域取得重大进展。由亚太经社会编制的脆弱程度指数已列入了最近由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编撰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¹⁴。这套指数已成为追踪记录脆弱性的一项关键性人类发展工具，因为如果没有准确的数据收集，很多人将无法被列入统计数字，因此便无法得到保护。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是推动使用各种数据来衡量人类成就、并为今后的发展进程指明方向。

21. 统计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核可了一整套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用于为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的短期和长期经济分析和决策工作提供资料和信息。这些核心数据明晰地表明了本区域可实现的目标，并为此明确亚洲及太平洋所有国家都应到 2020 年时计入其彼此不同的需要后有编制的能力的经济数据——这些数据可成为更为明晰地确定相关的区域能力建设努力重点的框架，以便除其他外，为此调集捐助方供资及协调培训工作。

22. 在把秘书处转变成为一个有能力进行严格分析、分享优良发展做法和创新政策方面的信息、以及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共识、规范和标准(涉及一系列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区域中心方面已取得了进展。

23. 亚太经社会继续努力设计和执行各种政策，并为此建立贸易便利化体制基础设施:2010 年间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了新的动力和活力。最为重要的是，亚太经社会在促进开展区域合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为此提供了一个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诸领域内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中心，从而推动采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并提供一个区域政策对话的平台，其中包括，除其他外，亚太商务论坛。秘书处这项刚刚开始的私营部门发展方案的重点是建立中小型企业与全球价值链取得联系的能力、设计出环境上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以及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

24. 各方已认识到亚太贸易研究与培训网是一个与贸易有关的最为综合和高度成功的网络，涵盖整个亚太区域，并制定了相应的高度有效的研究能力建设方案。这一网络囊括 30 个主要的研究机构和由数百位独立研究人员组成的社区。

25. 亚太经社会继续鼓励成员国为了一系列目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其中包括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工作。亚太减少灾害风险与发展网关已由亚太经社会于 2010 年 11 月间发起。目前正在利用这一门户网站来推动把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综合列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规划发展规划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这一网关的职能囊括如下各项：把从本区域所有现行在线资源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综合在一起，并酌情包括从世界其他地区收集的信息资料，用以推动建立一个在线社区，使专业人员得以相互联网和交流信息。

¹⁴ 《如何在一个全球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09/2010 年亚太区域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II. F. 10)。

26. 设于大韩民国的仁川的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技术培训中心)采用了一种包容性和参与式办法,使其旗舰培训方案“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培训教程”取得了迅速的扩展。此项培训方案已在本区域 19 个国家启动,其中包括许多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并为此与各国家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27. 尽管亚太经社会在本次审查所涉时期内取得了很多进展,但各种新的优先重点和挑战仍需要我们做出持续的努力。亚洲经济回暖和持续的复苏向我们提出了挑战 and 机会,为此我们只有通过采取集体行动才能够应对这些挑战和把握住机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携手采用一种可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新模式。

28. 本区域各政府所面对的一个挑战是如何使亚太区域目前的复苏与重新侧重发展的社会层面工作联系在一起。各政府应该避免采用零碎分散的办法来应对具体的发展挫折和挑战,因为此方面的干预行动将是有限的和被动的。与此相反,应准备寻求和采取综合全面的解决办法,并提供一种普遍的涵盖方式,从而增强效仿能力和抵御能力,作为其实现包容性发展远景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区域内许多国家面对的粮食和燃料价格不断攀升的情况、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后果使得各政府感到需要在此方面做出更为紧迫的努力。

29.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一直在寻求协助所有成员国向其民众提供与亚洲正在经历的高速经济增长相匹配的更高水平的发展,但我们无法在不能实现社会转变的情况下切实取得经济上的转变。

30. 此外,预计亚洲及太平洋在今后十年内稳步持续的经济增长将为各政府提供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应对和克服粮食安全、水安全和减贫诸方面的多重挑战——这些挑战一直在拖累本区域。我们应重新侧重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缩小在所有人类发展指标中所存在的发展差距。

31. 成员国无需单枪匹马地应对这些挑战。现在已是我们摒弃各国单独作战模式的时候了。与此相反,我们应利用本区域的优势,采用能够使经济和社会秩序取得平衡的方式、以及发展共同的区域立场和办法来解决全球问题,并处理本区域的各种差异和珍视地球所赋予我们的自然财富。

32. 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这些正是亚洲及太平洋民众应得的,同时也需要考虑到本星球的承受能力限度。

33. 面对这些挑战和机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将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平台来对这些问题作出回应。秘书处可与各成员国携手推动发挥本区域所需要的集体政策领导能力。作为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亚太经社会是一个供每一成员国发挥作用的平台;经社会则作为所有各方的联合国区域大会发挥作用。

34. 在次区域一级,亚太经社会的太平洋办事处支持为该次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民众和社区形成一个协调划一的声音和立场,增强其在重大全球性和区域性集会上的代表性,并提高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区

域一体化的能力，其方法是开展政策倡导和调研工作、分析和信息传播、以及与决策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携手做出努力。

35. 设于大韩民国仁川的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与各国和地方政府的官员携手，加速了实现南南技术合作方案的步伐。设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已成为该次区域七个国家实行创新和开展合作的枢纽和中心。亚太经社会在本年度以及其后的时期内寻求在改进整个亚太区域内各次区域层面的工作方面取得类似的进展。这些都是在切实取得广大亚太区域所需要的实际成果方面的积极步骤——这些需要使得亚太经社会得以与其民众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3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经济体可通过携手努力，通过投资于民及其人力资本，通过增强其社会承诺和实施各种社会保护措施、并将之列为国家发展的主要内容等诸种方式，驾驭住经济复苏的各种推动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机会逐步作为一个领导者在全球经济中、在社会进步领域、以及在保障全球环境诸方面发挥作用。

37. 亚洲及太平洋需要表明，其发展可以是平衡的，同时需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所有三个支柱的相互配合之上：分享经济财富；确保社会收益；以及保护地球自然资源。亚太经社会将继续向各成员国提供支持，因为正是通过各方携手努力，我们才能够切实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拥有一个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未来。

B. 各下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38. 在本次审查所涵盖的时期内，共举行了下列政府间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

委员会会议

- (a) 社会发展委员会；
- (b) 交通运输委员会；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d)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会议

- (a)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b)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
- (d)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其他政府间会议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39. 这些会议的举行日期、其主席团构成情况及其报告的文件序号都已分别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二。这些机构的报告分别反映了这些机构所开展的讨论、所达成的协议和所作出的决定。

40. 依照经社会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问题的 64/1 号决议，先前作为经社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发挥作用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现已归为经社会届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地位相当于一个全体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已于本届会议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高级别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了其会议。

C. 出版物

41. 于 2010/2011 年汇报时期内印发的各类出版物、以及那些提交给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清单一并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D. 与联合国其他方案之间的关系

42. 秘书处在各方共同关心的项目上与联合国总部各事务部、以及其他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保持了密切的和经常性的联系。

第三章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43.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9-25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本届会议共有两个组成部分：高级官员会议段于 2011 年 5 月 19-21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段于 2011 年 5 月 23-25 日举行。

4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成员

阿富汗	新西兰
亚美尼亚	巴基斯坦
澳大利亚	帕劳
孟加拉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不丹	菲律宾
文莱达鲁萨兰国	大韩民国
柬埔寨	俄罗斯联邦
中国	萨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斐济	所罗门群岛
法国	斯里兰卡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东帝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汤加
日本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图瓦卢
基里巴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吉斯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马来西亚	瓦努阿图
马绍尔群岛	越南
蒙古	
缅甸	<i>准成员</i>
瑙鲁	
尼泊尔	中国香港
荷兰	中国澳门

45.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比利时、摩洛哥、罗马尼亚和南非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46. 下列各联合国秘书处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47.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机构间秘书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48.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

49.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合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国际黄麻研究小组、国际移民组织、国际胡椒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秘书处和台风委员会。

50.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方济会国际、国际助老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运动、国际工会联合会、巴哈教国际联盟、亚太区域残疾人国际协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51.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发展中心和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2.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ESCAP/67/INF/2/Rev.1。

53.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选举出 Sarath Amunugama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担任本届会议的主席。

54. 按照其以往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以下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

Abdul Hadi Arghandewal 先生阁下(阿富汗)
Gowher Rizvi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Daw Penjo 先生阁下(不丹)
Ly Thuch 先生阁下(柬埔寨)
吴海龙先生阁下(中国)
Ratu Inoke Kubuabola 先生阁下(斐济)
Ebrahim Azizi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kiko Kikuta 女士阁下(日本)
Timur Suleimenov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
Amberoti Nikora 先生阁下(基里巴斯)
Nurlan Aitmurzaev 先生阁下(吉尔吉斯斯坦)
Hiem Phommachanh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iyegombo Enkhbold 先生阁下(蒙古)
Kan Zaw 先生阁下(缅甸)
Kieren Keke 先生阁下(瑙鲁)
Jackson R. Ngiraingas 阁下(帕劳)
Sali Subam 阁下(巴布亚新几内亚)
Mateo Montaña 先生阁下(菲律宾)
Lee Si-Hyung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Elijah Doro Muala 阁下(所罗门群岛)
Kasit Piromya 先生阁下(泰国)
Lotoala Metia 阁下(图瓦卢)
Le Hoai Trung 先生阁下(越南)

55. 本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分成两个全体委员会举行会议。下列主席团成员当选：

(a) 第一委全体委员会：

主席：

Makmur Sanusi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Minute Taupo 先生(图瓦卢)

Damdin Tsogtbaatar 先生(蒙古)

(b) 第二全体委员会：

主席：

Igor Shcherbak 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Carmelita N. Ericta 女士(菲律宾)

Solo Mara 先生(斐济)

56. 经社会还设立了一个决议草案工作组，由 Sohail Mahmood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担任主席，负责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Kurtulus Aykan 先生(土耳其)当选为工作组的副主席。

B. 议程

57. 经社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 (a) 努力缩小发展方面的各种差距，包括贯彻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 (b) 其他事项。

3.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包容性发展；
 - (b) 贸易和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
 - (i) 次区域发展活动。
4. 管理事项：
- (a)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b) 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 (c)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 (d)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6.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2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 (b) 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8.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展望后危机时代：亚洲及太平洋社会保护与发展的长远构想”。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议事纪要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高级官员会议段

58.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宣布第六十七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并致欢迎词。

部长级会议段

59.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代理主席 Lotoala Metia 阁下(图瓦卢)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宣布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开幕。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会上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并致欢迎词。

60. 不丹首相吉格梅·廷莱先生阁下和蒙古副总理米耶贡布·恩赫包勒德先生阁下在会上发表了主旨讲话。泰国总理阿披实·维乍集瓦先生阁下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了开幕致辞。

议程项目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分项目(a)

努力缩小发展方面的各种差距，包括贯彻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61. 经社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相关说明(E/ESCAP/67/1)、蒙古提交的一份普通照会(E/ESCAP/67/22)、以及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的《2011-2020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期行动纲领》⁷。

62. 下列国家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不丹、印度、哈萨克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和图瓦卢。

63.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会上作了发言。第一全体委员会主席主持了专题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一个变化迅猛和转变剧烈的时期面对的各种发展挑战及其前景”的高级别讨论小组进行的讨论。该小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图瓦卢财政、经济规划和工业部部长 Lotoala Metia 先生、蒙古外交和贸易部国务秘书 Damdin Tsogtbaatar 先生。这一交流的主要目的是：讨论于 2011 年 5 月 9-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获得通过的《2011-202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期行动纲领》的各项重点内容；以及作为于 2011 年 4 月 12-14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上获得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的一个组成部分，探讨在促进提高连通性方面增强区域合作的各种选项。

64. 经社会赞扬特别事务机关是一个供各方交流意见和观点的重要论坛、也是一个协调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力开发活动的论坛。这一作用又因《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新近获得通过而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其中阐明了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之一是：对这一新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两年期审查。

65. 经社会对孟加拉国政府和秘书处针对《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联合进行了一次有效的区域审查表示赞赏；以这一审查为基础，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核可了《达卡成果文件》⁴，并将之作为亚太区域对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经社会确认，《达卡成果文件》使来自亚太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对此次联合国会议做出有效贡献，并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

66. 经社会赞赏蒙古政府和秘书处于 2011 年 4 月 12-14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联合主办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经社会指出，此次对话会议为各方提供了一个机会，审查内陆发展中国家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巩固其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就。这一《行动纲领》一直是推动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实行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动力。在此问题上，经社会指出，在蒙古举行的高级别政策对话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蒙古政府提交的、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的决议草案（E/ESCAP/67/L.4）均十分重要。经社会对《乌兰巴托宣言》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中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

67. 经社会表示支持全面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认为这一《行动纲领》将成为推动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适宜条件的动力。在此问题上，亚太经社会意识到，其所承担的法定任务是在区域一级贯彻落实各项全球协定，并确保为各次区域和国家实施战略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持和为之开展技术合作。经社会进一步指出，对各种发展差距进行分析和同行审查正是做出有效的后续跟进安排的必不可少的内容。

68. 经社会指出，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已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它们在努力缩小各种发展差距方面仍然面对着各种重大挑战。经社会关切地表示，连同目前的经济危机，粮食短缺和不断上升的燃料价格对本区域大多数国家产生了不利影响，但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其应付此种危机的能力欠缺而首当其冲。经社会进一步指出，这些危机已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构成威胁，可能会逆转其迄今为止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9. 经社会指出，鉴于粮食和燃料价格不断攀升，需要设法解决农业和粮食安全生产能力方面的各种难题；这一点对于那些身为粮食净进口国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至为重要。经社会进一步指出，对于太平洋地区的那些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其被称作蓝色经济的渔业和海洋资源正是与其农业和粮食安全并驾齐驱的一项优先重点。

70. 经社会指出，鉴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地理位置偏远隔绝，它们面对着各种与众不同的发展挑战。在此方面，经社会指出，基础设施开发及其保持正是这些国家实现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经社会获知，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已为此采取了各种举措，包括那些为改进其过境运输系统而采取的铁路和公路连接举措。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诸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孟加拉湾多部门经济技术合作倡议等次区域组织，已为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增强区域融合及连通性提了各种新的机遇。经社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方面开展的合作。

71. 经社会对通过发展陆港把公路和铁路网络融汇在一起的举措表示欢迎，并说这将极大地推动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有效的多式联运和物流服务系统。然而，经社会同时亦指出，目前在有形基础设施方面仍有诸多连接环节缺失。

72. 经社会指出，亚太经社会区域所遭受的自然灾害日益增加，致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为缓解贫困所做出的努力受到重创。经社会进一步指出，社会中最为贫困的人和最脆弱的群体受各种自然灾害的影响最大，这进而又加剧了他们的脆弱性。经社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失业和贫穷使得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遭受自然灾害的风险更大，致使它们陷入一种恶性循环，削弱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对外来冲击的能力。经社会重点强调了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发生的各种灾害对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认为这些灾害严重妨碍了它们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73. 经社会强调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在不发达国家促进人力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关键环节。一些代表团随后重点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具体脆弱性，并表示需要提供社会保护，并将之作为一种对增强其抵御外来冲击和减轻贫困的能力的投资。

74. 经社会指出，对于那些地处洼地的太平洋岛国、包括该次区域内的五个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抵御和缓解危机、适应气候变化和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如何提高这些国家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经社会强调，这些国家需要采取一种注重发展的办法，而且应在促进其经济增长的同时避免危及其未来。为此，应如《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着重强调的那样，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应把通过开展能力建设来应对所有级别的此种挑战列为一项高度优先目标。

75. 经社会指出，对于太平洋次区域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定于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为它们提供了一个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可持续性领域推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良机。经社会还认识到，目前有机会推进一种绿色经济与蓝色经济相结合的经济增长模式——此种模式亦可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的成因及其后果。经社会指出，南南合作可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补充南北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亦可推动在本区域转让知识和技术。

76. 经社会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目前面对的重大挑战之一是设法解决贫困和失业问题。如果不能减少贫困和失业，则内陆发展中国家便很难缩小其在基础设施方面的种种差距。由于缺乏对其基础设施投资所需要的创收能力，致使这些国家无力从贸易中获益。

77. 经社会重点强调了便利内陆国家在通达本区域方面的软性基础设施和贸易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解释说，由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地理位置偏远隔绝，致使它们无法通过国际贸易获得充分的经济发​​展惠益，并特别指出了在边境上出现的延误、冗长的手续和较高的交易费用等问题。亚太经社会进行的一项关于贸易所涉平均费用的研究结果表明，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贸易所需要的时间冗长，令人感到沮丧。要推动开发此种软性基础设施，可能需要内陆发展中国家自行做出更多的努力来实现贸易便利化，其中包括减少因其自身的官僚主义作风而形成的各种障碍。此外，内陆发展中国家亦需要在制定为其发展事业谋取资源的适宜政策方面作出自己的判断。

78. 经社会指出，那些拥有丰富资源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目前已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发展困境。例如，在蒙古的外国投资日益兴旺，但却主要是集中于该国的采矿部门，因此无助于该国经济实现任何重大的多样化、也不利于该国其他部门的发展。各方需要更深入地了解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求，以期推动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并设法解决与减贫工作有关的其他议题。

79. 经社会指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列有许多具体的和侧重行动的要点。例如，所订立的指标之一是到 2020 年时使一半数目的最不发达国家得以达到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标准。此外，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并增进其获得此种资源的机会，则是《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另一优先重点。这些支持性措施先前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不存在。为此，重要的是，那些同时也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应充分利用这些资源，用以缩小其在发展方面的各种差距。

80. 经社会指出，尽管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借助各发展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援助，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但这些国家将会继续依赖此种资源。为此，应努力增加此种财政资源并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容易地获得这些资源；这也正是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所确定的一个优先重点。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作为一个发展合作伙伴国家，在其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以及其他现行的和新的举措下，在农业、基础设施、远程医疗、能源、金融、以及信息技术等诸多领域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

分项目(b) 其他事项

81. 经社会未在这一分项目下未提出任何议题。

82.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的第 67/1 号决议。

议程项目 3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83. 经社会共收到了以下各项文件：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问题和挑战(文件 E/ESCAP/67/2，第一至九节)、经社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要(文件 E/ESCAP/67/3)、以及经社会 2010-2011 年活动情况报告(文件 E/ESCAP/67/INF/3/Rev.1)。

分项目(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包容性发展

84.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的报告 (E/ESCAP/67/4)。

85.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86. 经社会对正在这一次级方案下开展的工作、并对高质量的相关文件以及《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¹⁵ 表示赞赏。经社会要求继续开展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减少贫困和包容性发展领域的深入研究和倡导工作。

87. 经社会听取了若干国家在实现增长、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以及它们如何通过采取各种政策和战略来加快在这些领域的进展和应对新出现的挑战。

88. 经社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着重介绍关于本区域面临的各种新挑战的相关分析。这些新挑战包括：粮食和燃料价格高涨、以及由于许多全球主要经济体为应对这些危机所采取的诸如宽松的货币政策等措施所导致的失衡。经社会对这些挑战对本区域各国减少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89. 经社会确认，秘书处通过《概览》等出版物提出的各种建议为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做出了努力，并注意到对秘书处提出的以下要求：对那些妨碍本区域国家利用区域经济更加一体化带来的机遇的障碍进行更为详细的分析。

90. 经社会肯定了它作为本区域最有代表性的政府间论坛所发挥的作用，并欢迎秘书处通过组织关于 20 国集团首尔峰会的高级别会议，帮助推动亚太区域 20 国集团国家和非 20 国集团国家开展协商，从而努力推动本区域发出协调划一的声音。有代表指出，亚太经社会是本区域国家之间进行知识转让和推动创新的亚太发展模式的最有效论坛。

91. 经社会强调指出了粮食和燃料价格上涨和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对发展、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的影响。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努力：确保作为一项区域投入，把《达卡成果文件》⁴ 有效纳入 2011 年 5 月 9-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进行的全球审查工作。

92. 经社会赞扬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赞赏秘书处为执行第 65/4 号决议以振兴和加强减贫中心所提供的支持。考虑到本区域在粮食安全、减贫和可持续农业发展方面面临的各种

¹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保持活力与包容性发展：亚太区域内的连通性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 (ST/ESCAP/258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II.F.2)。

挑战，将其更名为减贫中心据认为是合适的。建议减贫中心应继续开展其以政策为导向的工作，以及它应重新将其工作重点放在跨国研究方面，同时扩大研究范围，以囊括尽可能多的成员国。

93. 经社会注意到关于秘书处应促进对农业的持续投资、并努力促进最佳技术的转让以提高农业的产量的要求。经社会确认，食品价格上涨将继续对穷人产生影响，并注意到关于应与秘书处合作将关于粮食价格上涨对贫困者的影响的分析性工作纳入减贫中心的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需对贸易自由化对粮食安全的影响、以及自然灾害对农业的影响进行分析的要求，以保护最贫穷者和最脆弱者。

94. 若干成员国表示它们致力于支持减贫中心，并将为之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同时努力在各相关成员国之间进行协调，以使该中心的使用最大化。考虑到在会上所表达的各种意见，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减贫中心编写的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以及该中心的报告 (E/ESCAP/67/4) 中所列各项建议。

分项目(b) **贸易和投资**

95. 除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各项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报告 (E/ESCAP/67/5) 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的报告 (E/ESCAP/67/6)。

96.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97.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及各区域机构在贸易和投资领域内开展了能力建设工作，并殷切希望此方面的工作能够持续下去。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在农业部门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及融入整个区域经济开展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会议指出，需要在刺激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并需要为此特别对企业和投资环境进行分析和交流各种现行良好做法的知识。

98. 经社会重申了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有一个公平、公正和按照规则行事的多边体系，从而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若干代表团表示对目前多哈一轮谈判工作停滞不前的状况表示失望。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应放弃多哈谈判，而是应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达成一项协议，同时应明确地把谈判重点放在发展事业方面，而不是放在市场准入问题上。经社会指出，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均应能使各发展中国家得以顺畅地融入全球经济。经社会还指出，需要避免采取对抗性措施，以免使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受到阻碍。

99. 经社会强调了在贸易和投资领域深化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同时亦指出了区域性和双边贸易协定数目激增的状况。会上着重表明，需要巩固各项区域贸易协定，并将之作为多边贸易体系的一个个构件，也作为进一步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的一个途径。

100. 一些代表团指出，《亚太贸易协定》在深化区域一体化方面的相关性，并表示将继续支持并赞赏秘书处为振兴和积极推进这一协定所开

展的工作。来自《亚太贸易协定》的一位成员着重强调了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其间、从而通过这一《协定》取得最大限度惠益的重要性。

101. 经社会着重强调了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重要性，并说这正是促进本区域内部贸易的关键所在、而且也是增进区域连通性的一个途径。会上注意到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广泛和有效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为各方就相关议题开展讨论和交流知识提供一个区域平台。一个代表团指出，现行的区域贸易协定并未充分顾及贸易便利化问题，为此建议秘书处应考虑拟订一个自由贸易协定的范本，供各发展中国家在就此类协定展开谈判时使用。

102. 另一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就如何促进贸易和投资展开调研，同时亦考虑到气候变化可能对本区域产生的影响。会上具体地提到了知识产权因可妨碍采用气候变化应对技术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指出需要对环境货物和服务的定义作出澄清。该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应就后一项议题开展一项研究或举办一个讲习班。

103. 经社会表示继续支持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支持其通过南南合作来促进农业部门内的技术转让。经社会赞扬农工机械中心在亚太各国稻米生产技术领域开展的工作，并支持各方相互交流此方面的成果和推进可持续的农业。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了联合国农工机械中心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赞同该中心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农业机械和工程方面，所涵盖的领域包括：(a) 农业机械；(b) 土地和水管理；(c) 农基工业发展；(d) 在农业部门中应用各种信通技术；(e) 收获后技术及食品链质量控制；(f) 生物资源，包括沼气和生物能源；(g) 气候变化应对技术。¹⁶ 会议表示支持建立一个亚洲农业机械测试网络，并将之作为一个旗舰项目，用以展示农工机械中心所发挥的独特作用。会议还指出，需要充分利用农工机械中心、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以及亚太技转中心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效应。

104. 会议表示赞赏技转中心为在经社会成员国内增强技术转让和创新管理能力而开展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建议，除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之外，该中心似可发起旨在使各种基层创新商业化方面的工作，以促进实现包容性发展。一些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考虑按照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所提出相关建议，增强其对该中心提供的机构支持。¹⁷ 泰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关于增加对技转中心的捐助的计划已提交该国内阁核可。印度代表团促请秘书处协助技转中心从各种非传统来源调集资源，诸如基金会、信托基金和私营部门等。该国还促请技转中心考虑把其工作人员所涉经费纳入方案供资提议之中。

105. 经社会获知，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7 月 27-29 日在曼谷举行，拟重点处理如何把握各种新出现的贸易和投资机会问题。经社会表示支持在经社会会议举行的同时举办一个贸易和投资周，包括举办亚太商务论坛。

¹⁶ 见 E/ESCAP/67/6，附件三，第 13 段。

¹⁷ 见 E/ESCAP/67/5，附件三，第 4 段。

106. 经社会考虑了各方提出的意见和看法，总体上核可了分别列于技术转让中心报告和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107. 经社会选举产生了连同东道国印度在内的下列国家担任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 2011-2014 年时期的成员：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分项目(c) 交通运输

108.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E/ESCAP/67/7）。

109.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和图瓦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110. 经社会赞扬亚太经社会在支持发展亚太区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经社会确认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是加强区域连通性的主要基石。在这方面，经社会还注意到诸如大湄公河次区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等次区域发展框架把这些举措作为其交通运输政策和战略的基础。经社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改善成员国之间的互通互联，以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

111. 一些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其各自国家的政府为改进和发展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在本国境内的路段所采取的举措和方案。经社会赞扬这些项目对促进区域交通运输连通性、便利利用各种社会基础设施和服务、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蒙古要求修正《泛亚铁路网协定》¹⁸ 附件一，以便列入将由蒙古修建的新线路。

112. 经社会指出，《东盟连通总计划》¹⁹ 阐述了旨在加强东盟区域连通的各种行动和体制机制，是在 2015 年建立东盟共同体的一个必要步骤。

113. 一些代表团确认欧亚运输连接的重要性，并指出横跨波斯普鲁斯海峡以及沿南北走廊和泛西伯利亚走廊的路线可使欧亚之间实现良好的的交通运输连接。

114. 经社会指出，发展陆港是实现国际综合联运和物流系统愿景的一个途径。并指出，发展陆港将促进发展各类贸易以及便利把物品从产地运往目的地，从而为区域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6171 号。

¹⁹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连通性总计划》（雅加达：东盟秘书处，2010 年）。
见网页：www.aseansec.org/documents/MPAC.pdf。

115. 经社会表示赞赏秘书处按照 2010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草拟了一份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把可能在本国建造的陆港通报给秘书处，以便将之列入该协定草案附件。

116. 一个代表团请求协助确定陆港项目的可能地点。在这方面，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协助部分东盟成员国在大韩民国的帮助下进行陆港可行性研究。

117. 经社会还注意到，各国在主要城市以外地点建立物流村和物流园来装卸、发送、处理和包装货物，以减少城市交通堵塞和发货费用。土耳其表示愿意分享其在建立物流村和物流园方面的经验。

118. 经社会注意到东盟成员国把重点放在物流业能力建设和绿色物流上，并注意到此种举措可提高能效和减少排放。

119. 经社会指出，各种无形壁垒的存在继续阻碍跨境和过境交通运输，并列举了此类壁垒的一些实例，包括境手续和程序繁琐而不统一；不同的管理部门进行重复检查；各国边境的工作时间不相配合；对车辆和驾驶员采用不同标准；以及各种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协调。经社会十分重视消除或至少减少交通运输中的此类障碍，以精简和简化海关手续并在太区域减少过境等待时间。在此方面，经社会注意到以下建议：秘书处协助成员国探讨以何种方式降低交通运输成本，其方法包括过境手续便利化。

120.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相关政策，以便通过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为过境运输提供便利。

121.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协助编写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之间关于国际公路运输便利化的协定及其附件，并吁请这些成员国努力尽快最后完成各项附件。

122. 经社会注意到公私伙伴关系方式已成为许多成员国为基础设施项目筹资的一种重要方式。在这方面，经社会还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努力促进私营部门对包括交通运输项目在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

123. 经社会注意到，由于太平洋各岛屿之间相距很远，进出这些国家的货运服务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包括运输量低和常常不规则、路途遥远、以及相关的海港基础设施、上层结构和设备构成的实物障碍。在此方面，经社会欢迎并核可把关于岛屿间运输的一个专题领域列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E/ESCAP/63/13, 第五章). 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 2012-2016 年)草案。经社会还建议，可酌情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协作开展这个专题领域的活动。国际海事组织的代表向经社会介绍了她的组织在岛屿间运输活动方面的经验，并表示愿意探讨在这一领域与秘书处开展合作问题。

124. 经社会表示感谢秘书处在道路安全方面进行的工作，并鼓励秘书处继续这方面的工作。经社会还表示将全力开展大会在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的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决议中宣布的、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启动的 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经社会获知，在本届会议期

间有一个题为“安全道路、安全行车、拯救生命”的海报供代表们签名，以体现他们个人致力于推动这一行动十年。

125. 经社会表示期待将于2011年11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将推动在亚太区域深化和扩大交通运输发展合作的契机。一些代表团说，他们期待着这次会议的审议工作，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在此方面，经社会请秘书处协助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与所有有关各方接触，促使其参加筹备会议。经社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正在考虑向部长级会议提供财政支持。

12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为发展亚洲公路网提供的支助，包括自1963年以来把专家借调给亚太经社会。

127. 经社会向那些正在为秘书处执行其工作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捐助国和其他发展伙伴表示感谢。

128. 考虑到会上表达的意见和观点，经社会总体上核可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经社会促请秘书处实施委员会的建议，包括拟将一些专题领域列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草案、编写关于陆港的一项政府间协定草案、以及在2011年11月召开交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

分项目(d) **环境与发展**

129. 除正在议程项目3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E/ESCAP/67/8)。

130.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泰国、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131.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地球科学协委会)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132. 一些代表团指出，经济发展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更大框架内与社会包容和经济可持续性协调统一。这些代表团还介绍了绿色国家经济和发展方案方面的成功故事，例如绿色印度使命和旨在恢复自然资本的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计划，以及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和太平洋地区的社区沼气试验项目。

133. 几个代表团强调，秘书处的工作必须促进绿色增长。还有一些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必须给予成员国持续支持，以使其加强发展和实施绿色增长政策选项的能力。作为最近能力建设活动取得成功的实例，一个代表团提及2011年2月23日和24日在曼谷举行了关于泰国促进低碳发展的绿色增长政策工具的第一次全国讨论会。

134. 一些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和哈萨克斯坦政府于2010年9月承办了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使其圆满结束并通过了一些重要的成果文件。经社会注意到该届会议通过了《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

境与发展问题部长宣言》，其中确认“根据各国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按照可持续发展概念理解的”绿色增长“是支持快速经济增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与环境可持续性的一种方式”。²⁰ 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的的工作应以该《部长级宣言》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为指导，并应当应成员请求向其提供援助。一个代表团确认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促进实现“绿色增长”的欧亚太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期待着此种伙伴关系发挥作用。一些代表团表示，可使用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文件编写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向定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交的材料说明。

135. 一些代表团强调正在开展的持发大会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表示愿意积极参加亚太区域筹备进程。一个代表团对大韩民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首尔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经社会获悉，除持发大会筹备会议外，还计划在太平洋地区举行一个次区域筹备会议。一些代表团告知经社会，由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重点是可持续发展和减贫大环境下的绿色经济问题，因而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密切相关。

136. 在讨论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问题时，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努力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其方法包括改进公共交通运输、提供水和废水处理基础设施、改善贫民窟和管理固体废物。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巴基斯坦政府已将可持续城市发展列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一些代表团指出清洁发展机制和碳融资的重要性，并将之视为减少污染和废物的一种方式。

137. 一些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工作，包括出版了《2010/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状况》²¹、完成了《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开展了扶贫住房筹资项目以及正在执行城市综合资源回收中心技术援助方案。巴基斯坦代表请秘书处在该国开展关于此种中心的试验项目。

138.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促请进秘书处加强其关于记录和宣传最佳做法的工作。在此问题上，泰国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它将在计划于 2011 年 6 月于曼谷举行的第五次亚太城市论坛上交流其最佳做法。

139. 在讨论与能源安全和水资源有关的问题时，一些代表团分享其相关经验和计划，以促进使提高能效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使人们认识到二者在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140. 经社会认识到，在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建立可靠和先进的能源基础设施及其他方式进一步促进能源合作方面，各成员国确实很有潜力。关于这个问题，有代表团请求支持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旨在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的区域合作的决议草案(E/ESCAP/67/L.5)。

²⁰ 见 E/ESCAP/67/8，第一章，A 节，第 1(b)段。

²¹ 见网页：www.unhabitat.org/pmss/listItemDetails.aspx?publicationID=3078。

141. 经社会注意到在执行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再生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第 64/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在以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为大环境促进可再生能源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经社会还强调亚太经社会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在有效管理水资源和能源方面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142. 经社会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旨在促进发展的资金和技术流动,推动在发展中国家应用新的可再生能源,并为此努力开发其他供资来源。

143. 经社会获悉,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正在采取以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为重点的一项举措。其目的是,加强各成员的能力,以支持地球科学在开发非常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以及在制定碳捕获和碳存储法律框架方面发挥其作用。

144. 经社会指出,必须发展诸如水库和灌溉系统等水利基础设施和综合水资源管理,以便鼓励商业部门参与并保护水资源。

145.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发展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的第 67/2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第 67/3 号决议。

146. 继相关决议获得通过后,日本代表指出,尽管它加入了各方就第 67/2 号决议所达成的共识,而且他的国家对此项决议所涉及的额外方案预算问题十分敏感,²²但他的国家仍希望诚挚地赞赏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关于此种重要议题的决议草案。关于此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日本接受以下论点,即关于为拟定于 2013 年间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提供经费的事项应交由纽约联合国大会旨在通过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进程来处理,但此种把经费事项提交联合国总部的做法不应成为一个先例。日本认为,关于应否举行政府间会议的决定应由亚太经社会各成员依照其在所涉两年期内订立的工作方案中确立的优先重点作出。在此问题上,日本认为,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应利用更多的时间来详细探讨工作方案的总体内容,并特别针对各项不同的产出确定优先重点,以期更明确地向联合国总部表明经社会各成员希望在所涉两年期内开展的那些活动。

分项目(e) **信息和通信技术**

147.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审议的共同文件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E/ESCAP/67/9)和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报告(E/ESCAP/67/10)。

148.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²² 见附件一,第 3 和第 4 段。

149. 经社会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部门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重要性,并确认信通技术在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150. 会议确认,在应对与获得信通技术和连通性有关的挑战和差距、建设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扩大亚太区域宽带连通性方面,区域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确认必须处理这些服务是否可获得、是否廉宜和是否可靠的问题。经社会还注意到各方应可平等地普遍获得教育、公共卫生、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及其他公共服务和知识,并指出秘书处应为此而促进区域合作以改善获得信通技术服务及设施的情况,尤其是对于弱势群体,包括穷人、老年人、青年、残疾人以及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生活的人而言。

151. 经社会注意到信通技术突飞猛进有利于减少灾害风险及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经社会又注意到,要在发展中国家利用这种技术就必须要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上进行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在这方面,空间应用、地理信息系统和紧急通信方面的区域合作对分享数据和技术、以及对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极为重要。会议指出应充分重视发展负担得起的技术,并使国家和社区能够利用此种技术来减少灾害风险。

152. 经社会强调,成员国必须集体应对关于电信、互联治理和网络安全条例和法律方面的挑战。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网络安全问题应继续由负责网络犯罪问题的国际电信联盟处理。

153. 经社会确认必须开发用于以下目的的信息内容和应用程序:更好地提供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保护个人信息和财产、维护文化和道德价值观念、保护环境、监测灾害及推广现代生活方式,使公众能公平地普遍利用宽带网络获得各种公共服务和知识。

154. 经社会表示赞赏大韩民国继续不断地支持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赞赏亚太经社会在本区域信通技术部门的工作,并赞赏印度在电子政务、宽带普及、移动应用、网络安全和区域连通等方面支持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开展培训、能力建设、咨询和执行工作。

155. 经社会还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信息首脑会议)²³ 成果的各项具体目标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宽带和移动网络在本区域大幅度扩展,将提供新的机会使亚太经社会得以加强社会经济发展,从而实现信息首脑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⁴ 的各项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鉴于这种情况,经社会注意到这样一项建议:秘书处应在包括电子政务、电子银行业务和电子教育在内的社会发展方面进一步研究有效而先进的信通技术使用模式。

156. 经社会注意到有人提议将对应用信通技术减少灾害风险的审议工作从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移至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以便信通技术委员会能够集中处理其核心关注领域。

²³ 见 A/C.2/59/3 和 A/60/687。

²⁴ 见 A/C.2/59/3。

15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致力于促进区域合作机制，以有效应用空间技术、分享数据和知识，以及开展信通技术能力建设。经社会还强调扩大与其他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

158. 经社会支持秘书处促进和发展创新项目的意愿，认为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在交通运输领域，包括卫星导航和定位系统，有效地利用信通技术和空间技术，并在贸易领域应用信通技术。经社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与这些领域有关的研究报告和具体方案，供提交 2012 年期间举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59. 经社会表示坚决支持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实现各项国家发展目标，特别是通过该中心的重要方案，即专门针对决策者、项目管理人员和教员由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知识教程方案。

160.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该方案取得的成果，包括以各种地方语言编写培训单元及与各国培训中心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以扩大该方案，因此表示支持扩大该培训教程。一个代表团支持增设一个首席信息干事职位；另一代表团则支持使该方案涵盖大专院校。经社会注意到这项方案与各国发展信通技术人力资源能力方面的努力密切相关。

161. 经社会强调必须继续扩大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信通技术能力建设举措，包括上述教程方案，以推动消除数字鸿沟，并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利用各种信通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62. 经社会表示赞赏大韩民国政府为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业务继续开展活动提供现金和实物捐助，并欢迎该中心理事会成员和其他成员国努力使中心的资金来源多样化。

163. 经社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表示愿意担任 2011 年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下届会议的东道国。

164. 经社会考虑到各方在会上表达的意见和看法，总体上核可了文件 E/ESCAP/67/9 和文件 E/ESCAP/67/10 中所载各项建议。

分项目(f) 减少灾害风险

165.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泰国使馆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普通照会 (E/ESCAP/67/21) 以及两份资料性文件：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67/INF/6) 和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的报告 (E/ESCAP/67/INF/7)。

166.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67. 经社会向最近遭受重大灾害影响的国家表达了深切的哀悼，包括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168. 经社会认识到灾害发生频率及其对社会的重大影响，并对秘书处协同亚太区域各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合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169. 经社会还对秘书处为推动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²⁵ 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对秘书处在此方面采取的各项重大举措表示赞赏，其中包括：在第四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由亚太经社会-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编写的《2010 年亚太灾害报告》，²⁶ 以及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引介的亚太减少灾害风险与发展网关。

170. 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成员、准成员和秘书处对近期在日本东北部发生的灾难性地震和海啸所给予的同情和大力支持表示深切感谢。

171. 经社会强调需要通过在社会-经济发展政策与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之间建立联系，帮助社区建立抵御灾害的能力。经社会注意到会上请秘书处做出进一步努力，把减少灾害风险、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各项主要发展目标之中，诸如减贫、创造就业机会和农村发展目标等。

172. 经社会获知，东南亚联盟灾害管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最近已设立。该协调中心的目标之一是要促进东南亚联盟成员国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救援活动在灾害管理领域内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工作。

173.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顾了 2010 年水灾的破坏性影响，并对亚太经社会成员、准成员和其他国际社团所给予的精诚合作及支持表示高度赞赏。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通过分别在中国和巴基斯坦主办的、旨在恢复和重建过程中提高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能力的两个会议，提供了令人振奋的支持。该代表团还对其所表现出来的出色领导作用表示赞赏并指出，经社会所做的努力已被国内机构效仿跟进，包括国家灾害管理部门。

174. 经社会提到了 2010 年 5 月 8-13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组织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三次会议所取得的各项主要成果，并回顾了联合国秘书长在该次会议上呼吁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方面要采取“联合行动”。²⁷

175. 经社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设立一个发展灾害信息管理的区域中心的提议，其内容见文件 E/ESCAP/67/21。伊朗代表团回顾了文件 E/ESCAP/65/9 中报告的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社会获知，建议设立的这一管理中心主要旨在帮助成员、准成员以及区域、国家和社区机构灾害信息管理开展能力建设，以减少因灾害带来的人力损失和社会-经济损失。经社会还注意到，文件

²⁵ 文件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²⁶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和减少灾害国际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亚太地区灾害报告：保护发展成果——减少亚太地区在灾害面前的脆弱性和抗灾能力的建设”。

²⁷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2011 年 5 月 10 日，瑞士，日内瓦。从以下网站可读取全文：
www.preventionweb.net/globalplatform/2011/programme/statements。

E/ESCAP/67/21 中所列相关建议的决议草案正在由经社会决议草案工作组进行审议(见 E/ESCAP/67/L.7)。

176.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于 2008 年与亚太经社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了该备忘录的延期;目的是根据这一备忘录有效地把空间技术运用到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一系列活动中,其中包括:通过亚洲哨兵方案促进亚太区域灾害监测的区域合作。

177. 一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与亚太空间组织合作的详细情况,以及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的活动情况。

178. 经社会对秘书处在建立旨在分享灾害风险管理相关知识和良好实践经验的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和发展网关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将该网关视作秘书处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和重点领域。经社会呼吁要继续努力促进灾害数据的分享和收集。

179. 经社会表示支持启动灾害(尤其是旱灾)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并强调需要在那些干旱严重的国家内采取通用的干旱检测运行程序,以及干旱监测和回应的信息分享。经社会请秘书处努力促进与其他合作伙伴在干旱监测方面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开展合作,并对若干国家有意向那些受干旱影响严重的国家提供卫星技术服务或其他形式的支持表示感谢。

180. 经社会欢迎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为其学院培训方案开发了两套新的培训单元:一个是关于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减少灾害风险的单元;另一个是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单元,着重强调这是该领域内的良好开端。经社会注意到会上有代表呼吁在数据分享、信息交流、应急系统诸方面采取更多的区域合作举措、以及呼吁把减少灾害风险、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发展规划工作的主流之中。

181. 经社会注意到,印度已加入在亚太经社会支持下建立的区域多重灾害综合预警系统,并表示愿意与该系统内其他成员分享其丰富的早期预警经验。

182.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

183. 美国代表指出,经对此项决议进行了全面审查之后,它无法支持这一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的决议。尽管美国仍然真心地关注拟议设立的这一中心的可行性及其在财政上的可持续性,但它并不想阻碍亚太经社会以共识方式通过其决议草案的惯常做法。美国代表团想在此表明它与以共识方式通过的这项决议之间毫无关联,并就此解释说,与某一事项毫无关联是美国所采取的一种做法,意在允许达成共识的同时,又能确保其中的相关案文不会对其国内有任何实际约束力。

分项目(g)
社会发展

184.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7/11)。

185.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186.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成功地组织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87. 经社会强调了社会发展在抵御贫穷、促进包容性发展和达到千年发展目标区域性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秘书处有效地实施了其社会发展领域的工作方案。经社会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经社会社会发展工作，通过分析、记录和分享社会发展政策和规划领域范围内能力建设的好的实践经验加强区域合作。

188. 经社会注意到，在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0 年 9 月)，²⁸ 世界领导人承诺尽其全力，通过促进建立普遍可获得社会服务、可为所有人提供最低水平的社会安全和健康的社会保障综合体系，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89. 经社会强调社会保护对本区域内最弱势群体的积极作用，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没有经济来源的妇女、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病人、以及那些居住在偏远地区和农村的人。若干代表团报告了其国家现行的社会保护方案，其中包括将各种服务延伸至贫穷和边缘化的社区，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支持享有退休金的老人、妇女和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把有条件的现金发放延伸至贫困家庭，以资助其健康和教育所需；为残疾人或因职业受伤者及其家庭提供资金支持；把社会保障范围逐步扩大至老年人、久病不愈者、孕产妇和失业者。请秘书处进一步支持本区域内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工作，包括在把社会保护方案列为国家发展框架的主要内容方面开展能力建设。

190. 中国代表团高度评价秘书处为促进包容性社会发展所做的工作，并向经社会通报说，中国正与秘书处携手筹划一个旨在改进两性平等及提供相应培训的项目。

191. 若干代表团对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把工作重点放在包容残疾人的发展上表示赞赏，并对委员会邀请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宣布把 2013 年至 2022 年订为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新的十年的建议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订立实质性目标和战略来为这个新的十年做好准备，特别是从事监测和审核、筹措资金和国际合作的机制，以使各项十年目标得以实现。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建立区域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以扩大对拟议的新十年目标的实施工作的支持范围。

²⁸ 大会在其第 65/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份标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

192. 经社会强调了2003-201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高级别政府间最终审评会议的重要性。该审评会议将由大韩民国政府于2012年10月在仁川举办。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为成功举办这次会议已竭尽全力,并为此与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了紧密合作。日本和泰国代表团分别在其发言中指出,两国政府都在为此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积极开展筹备工作;经社会对此表示欢迎。依照经社会第66/11号决议,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开展的初期筹备工作,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残疾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紧密的联系和沟通。

193.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琵琶湖千年框架》,²⁹《琵琶湖+5》³⁰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的实施工作付出了坚持不懈的奉献和努力。经社会还对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朝着批准此项《公约》方向迈进所采取的各项必要步骤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在会上报告了其旨在推动实现残疾人权利的现行政策、方案和努力,包括立法和使其国内法律和政策与此项《公约》取得一致;改进无障碍环境、设施、交通和其他服务;提供包容性教育和至大学水平的免费教育;各种社会保护计划和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的就业;使用税务刺激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支持残疾人。

194.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本区域内成功发起了“切实享有权利”的宣传运动,并推动了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和实施。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大韩民国分别在其国内发起了这一运动并采取了后续跟进活动。请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残疾人机构和组织合作,更多地支持在本区域内的其他地区开展国家层面上的宣传运动。

195. 会议吁请秘书处在亚太经社会未来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把残疾人可包容性发展列为其工作重点。会议还吁请秘书处继续促进区域合作,提供分析、记录和技术支持,改进建筑环境、交通、信息和服务,以使本区域内的残疾人得以使用这些设施;协调《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国家法规和政策之间的关系;促使残疾人参与国家制定与残疾人有关政策的决策过程;改进有关残疾人数据的可得性及其质量;强调残疾妇女和儿童、以及乡村和偏远地区残疾人面临的问题。在强调残疾人无障碍问题时,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营造对残疾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从改进秘书处自己的无障碍设施和服务做起,并使之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成功范例。

196. 经社会回顾了大会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65/182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未来执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2010/14号决议,并欢迎针对拟在2013年间进

²⁹ 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2003-2012,(E/ESCAP/APDDP/4/Rev.1)。亦见经社会第59/3号决议。

³⁰ 《琵琶湖+5:进一步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2003-2012年》(E/ESCAP/APDDP(2)/2)。亦见经社会第64/8号决议。

行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¹ 审议和评价工作着手开展区域筹备工作。

197. 经社会注意到，相关的区域筹备工作将包括如下各项内容：由各国政府进行国家审查、由秘书处根据各政府提供的投入编写一份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区域报告、于 2011 年后期举行一次区域筹备会议，以确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14 号决议内规定于 2012 年召开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的优先次序和议程。

198. 亚洲及太平洋人口老龄化的速度空前惊人，而且将会产生深远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本区域面临一些挑战，例如老年人的社会保护，包括健康保险和老龄养恤金的涵盖范围不足；现行保健制度在应付老龄保健服务需求方面的能力有限；缺乏老龄友好和无障碍环境；工作队伍缩减可能对经济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妇女估计寿命普遍延长引起老年人口增加等。经社会吁请秘书处促进区域合作以应付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并维护老年人的权利。

199. 一些代表团介绍了他们在拟定和执行老龄化政策措施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其中包括提供普遍保健、老年人养恤金和老年人护理服务；以及积极乐观地面对老年生活。所介绍的其他措施包括为脆弱和被忽略的老年人提供社会援助；开展终身教育，包括“老年大学”和其他相关服务；以及为老年人提供特别资金等。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设法应对经济危机、迁徙、环境灾难和气候变化等问题对老年人、特别是那些属于贫穷、女性和有残疾的老年人所造成的影响。该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增强家庭和社区照顾老年人的能力。

200. 中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中国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处理老龄问题的情况，其中包括于 2011 年 1 月在中国南京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老年人护理服务问题区域论坛，并表示中国支持秘书处在本区域开展与未来能力开发有关的活动。

201.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价会议开展区域筹备工作，包括于 2012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并把其成果作为亚太经社会区域对此次全球审查工作的投入。

202. 经社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举办 2011 年全面审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实施工作进展情况会议的第 65/180 号决议。大会将在其定于 2011 年 6 月 8-10 日在纽约举行的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上进行这项审查。

203. 在审查实现上述各项承诺的区域进展情况时，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的总趋势令人乐观，并说过去五年间大多数国家的艾滋病毒流行病已稳定下来。本区域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人数约有 490 万，与 5 年前的情况相比维持不变。不过，经社会亦注意到，受感染的主要人口，即那些与

³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男性有性行为的男子、性工作者、吸毒者和变性者人口，仍然容易感染艾滋病毒，所有感染中有 75%发生在这些群体中。

204. 经社会还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于 2011 年 3 月成功联合举办了关于普遍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理、护理和支持服务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商会议，作为本区域对 2011 年 6 月大会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投入。

205. 一些国家介绍了其艾滋病毒防治对策并特别指出，把艾滋病毒问题纳入发展议程、改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生活质量、以及政府在最高政治级别上的参与等，会带来诸多好处。会上还强调应加强各个级别上的合作，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同时也提醒各方注意各种战略，例如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和注重新出现高危群体等，包括青少年。

206. 艾滋病署的代表向经社会通报说，可采用有效的国家艾滋病毒防治对策应对那些针对以下群体诉诸的惩罚法、歧视和污辱行为：艾滋病毒感染者、与男性有性行为的男子、变性者、吸毒者、性工作者和移民等。该代表强调必须能够获得承受得起的治疗、知情的领导人、促进采取高效益措施和循证规划手段，以及采用更强有力的制度来衡量所产生的影响并监测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配置。

20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诸国政府为秘书处社会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捐助。

208. 经社会考虑到在会上表明的各种意见和观点，总体上核准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E/ESCAP/67/11)内所载各项建议。

209. 经社会通过了涉及社会发展领域的下列各项决议：

(a) 关于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 67/5 号决议；

(b) 关于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的第 67/6 号决议；

(c) 关于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67/7 号决议；

(d) 关于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的第 67/8 号决议；³²

(e)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亚太区域审查的第 67/9 号决议。

³² 与此项决议有关的讨论详情，见本报告第 359 至 383 段。

分项目(h) 统计

210. 除正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共同文件之外，经社会还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7/12)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E/ESCAP/67/13 和 Corr.1)。

211.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蒙古、尼泊尔、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泰国。此外，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一名代表也作了发言。

212. 经社会认识到了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支持包括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而促进统计发展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经社会表示赞赏亚太经社会在促进统计发展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

213. 经社会表示赞赏统计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委员会主席团成功开展的工作、以及秘书处所做出的贡献。

214. 经社会核可了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中所载各项相关决定和建议。具体而言，经社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各项长期战略目标：确保所有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至 2020 年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关于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商业基本统计数据、以及通过加强区域协作，为国家统计部门营造一个更具适应性和更具成本效益的信息管理系统。

215. 经社会支持在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的决议草案(E/ESCAP/67/L.14)、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决议草案(E/ESCAP/67/L.15)、以及关于“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用以指导改进亚太区域基本经济统计工作”的(E/ESCAP/67/L.13)的决议草案中所反映的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向。

216. 经社会支持设立一个经济统计指导小组，负责监督关于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编制一套核心的基本经济统计指标的能力的区域方案的落实；支持设立一个社会统计技术咨询小组，负责制定一项改善社会统计的区域方案；支持设立一个培训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一套加强统计培训的协作、关联性和影响的战略。经社会欢迎统计委员会关于为改善农业和农村统计的全球战略制订一项区域执行计划的决定；为此鼓励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合作，紧迫地推进这一进程。

217. 经社会注意到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这些指导/技术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提出的具体建议，并进一步指出将继续考虑这些问题。

218. 经社会欢迎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积极支持和参与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具体而言，参加统计委员会设立的各个小组；交流关于适应性较强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信息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愿意提供技术专门知识。

219. 经社会赞赏和支持秘书处的开展的工作，包括亚太经社会对全球统计系统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所做的贡献；其对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进行的追踪工作；以及为本区域的官方统计发展所作和贡献。经社会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残疾统计；支持各国编制最新企业名册；并努力开展关于收集服务贸易数据的体制机制框架的能力建设。

220. 经社会确认，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通过过去 40 年来提供官方统计培训，为支持本区域的国家统计能力建设所做出了重要贡献。经社会还大力赞赏日本政府通过其对亚太统计所提供的支持（提供实物和现金捐助）为本区域的统计发展所做的贡献，尤其是考虑到日本政府经历了严重的财政困难、以及最近又因地震和海啸而承受了巨大的财政负担。

221. 一些经社会成员表示继续需要亚太统计所提供的统计培训，包括东京课程、国家一级的课程、远程和电子教学课程。认识到亚太统计所为国家统计人员提供的官方统计培训带来的益处，经社会一些成员鼓励其他成员国参与亚太统计所的课程。一个代表团还指出，确定培训需求和制定培训模块的核心技能框架非常有用。印度表示愿意在其国家统计局研究院与亚太统计所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还指出了亚太统计所的重要性以及人口基金对其与亚太统计所的协作的高度重视。经社会欢迎印度和泰国最近增加了其对亚太统计所的自愿捐助；具体而言，印度已将其 2010 年的捐款增加至 25,000 美元；泰国计划在 2012 泰国财政年度（2011 年 10 月-2012 年 9 月）捐助 30,000 美元。经社会对日本在发言中表明它已确保于 2011 年向亚太统计所提供 1,676,400 美元的捐款表示欢迎。经社会鼓励成员国增加其对亚太统计所的自愿捐助。

222. 经社会对中国政府致力于支持全球和区域统计能力建设表示赞赏，并赞赏它与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联合国统计实体协作于最近设立了中国国际统计培训中心，认为这一统计培训中心具有促进亚太区域统计能力建设的潜力。

223. 经社会通过了涉及统计领域的下列各项决议：

(a) 关于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用以指导改进亚太区域基本经济统计工作的第 67/10 号决议；

(b) 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的第 67/11 号决议；

(c)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第 67/12 号决议；

(d) 关于修订《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7/13 号决议。

分项目(i) 次区域发展活动

22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和汤加。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

225. 一些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在通过其太平洋办事处应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发展挑战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坚决支持和赞赏。各方对秘书处在以下诸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努力通过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进程等方式加强国家规划和政策编制工作。

226. 会议鼓励秘书处通过其太平洋办事处在全球各种平台上宣传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和独特的需要，包括为这些国家进入亚太经社会区域发达经济体市场提供便利，以帮助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并支持里约+20 进程的筹备工作。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227. 经社会注意到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总目标，即努力在该次区域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经社会还注意到，该办事处的工作侧重于几类问题，涵盖该次区域面临的具体挑战，即通过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的工作应对环境问题、促进知识分享、以及进一步加强同民间社会和其他主要发展伙伴的伙伴关系。

228. 经社会注意到，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其活动的第一年就全面运作，开展与该次区域具体发展优先事项相关的各种活动，扩大了亚太经社会同各种次区域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并推出了知识分享模式。

229. 经社会指出，由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面积辽阔，有着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可成为重要的经济发展与合作平台。

230. 经社会向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主任表示感谢，感谢他出色的领导和高效的工作使该办事处在初期阶段就全面运作，经社会并确认各成员国支持该办事处根据成员国为其规定的任务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

231. 经社会表示赞赏出版了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定期通讯，成为进行知识分享的有效工具。例如，最近一期通讯强调绿色经济的意义和重要性，被视为很及时。

232. 经社会强调，各次区域办事处必须通过与成员国建立和保持密切联系，以避免同亚太经社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各实务司的工作重叠、具有透明度和实行问责制，并且促进同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和与它们的平衡关系。

233. 经社会指出，对于在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下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性质，必须确保在成员国间达成共识，同时鼓励在以下方面充分利用该方案的潜力：处理跨境环境挑战、扩大环境合作的地理范围、以及成为中亚和东北亚与其他次区域之间开展南南合作的次区域中心。

234. 经社会决定，亚太经社会作为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秘书处不再是临时性的，核可了关于中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成为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秘书处的提案。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及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

235.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a) 设立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包括最近签署了联合国同哈萨克斯坦政府之间的东道国协定；(b) 甄选工作人员；(c) 翻新办公大楼。

236. 几个国家表示全力支持按照经社会规定的任务开展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活动。

237. 会议上向经社会介绍了最近在设立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及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处和印度政府在就东道国协定的最后案文、高级工作人员的甄选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办公室翻新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4

管理事项

分项目(a)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238. 经社会收到了亚太经社会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E/ESCAP/67/14)、以及秘书处编制的一份相关说明(E/ESCAP/67/3)，其中概要列述了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是其关于增强经社会秘书处评价职能的第 66/15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计划于 2012-2013 年进行的评价工作。

239.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240. 执行秘书在会上介绍了这一工作方案草案并指出，业经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决议中通过的 2012-2013 年时期战略框架³³ 旨在取得下列各项发展成果：(a) 各成员国政府将制定更有效的、更包容的和更可持续的发展政策，以便从多学科视角出发处理发展问题，并缩小各种发展差距和建立复原能力；(b) 将通过更强有力的和协调一致的区域声音形成各种全球进程，而且将在履行各项国际承诺过程中向各国提供支持；(c) 将订立区域合作机制和体制框架，以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和包容性发展。此项工作方案旨在实现这些预期成果，其中各项产出将反映出各成员国的优先重点，特别是那些与增强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工作的任务规定相关的产出。

241. 执行秘书概要介绍了在向经社会提交此项工作方案草案之前所进行的审查工作，其中包括由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

³³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A/65/6/Rev.1)。

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所进行的审查工作。她指出,秘书处难以把常驻代表咨委会所建议的任何新增产出纳入其中,因为秘书长业已要求在预算大纲中所通过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基础上削减3%。

242. 经社会核可了常驻代表咨委会就工作方案草案的附件中所列各项新增产出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表示,考虑到经常预算资源的拮据情况,只能通过使用预算外资源来为这些新增产出提供资金。

243.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中所列出的2012-2013两年期评价工作计划(见E/ESCAP/67/3,第74段)。会议指出,将把随后诸两年期的评价计划综合纳入工作方案周期,并将通过两年期评价报告向经社会汇报其执行情况。

244. 经社会表示支持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并总体上核可了这一工作方案草案,包括列于工作方案草案附件中的常驻代表咨委会建议。³⁴

分项目(b) **对2010-2011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245. 经社会注意到,继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核可了对2010-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最后修订之后,未提出对该工作方案作任何改动。³⁵

分项目(c)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246.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E/ESCAP/67/15,其中载有关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的报告,重点说明为执行第64/1号决议而采用的新结构在何种程度上达到了提高效率以及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具广泛代表性的代表与会的目的。

247.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248. 执行主任在开幕致辞中表示,过去几年中经社会更加有力和自信地发挥其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作用并执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任务。她指出,中期审查是经社会将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的第一步,并表示希望可立即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经社会的工作,从而确保经社会以尽可能高的效率和成效履行其职能。

249. 经社会指出,必须定期审查其会议结构,以确保高效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能,以及应对成员和准成员不断变化的各种需要和优先事项。经

³⁴ 亦见上文第146段。

³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19号》(E/2010/39-E/ESCAP/66/27),第175-178段。

社会还指出，目前的会议结构有利于成员和准成员从多部门角度拟定发展政策、协调更强有力的区域声音、加强区域合作和履行国际承诺。

250. 经社会还指出，因为这是对第 64/1 号决议进行中期审查，要全面评估至今所作出的各种修改产生的影响，尚为时太早，还需要更多的时间进一步调整会议结构机制。在对中期审查报告表示意见时，一些代表对工作方法改进、经社会届会期间的管理改善、基于会议主题的政策性发言更加简洁、以及无纸化经社会届会的文件少而精表示支持。

251. 经社会强调在其工作中必须避免重复、提高效率和成效以及始终把重点放在其核心强项上。经社会并强调必须确保：全面兼顾秘书处的规范性工作、分析性工作和业务工作；(b) 所有关键决定均由经社会作出；(c) 加强常驻代表咨委会在处理方案和行政事项方面的作用，其方法包括制定咨委会自己的议事规则。经社会认识到决议草案应更加周全和简洁并须及时提交，以便各方以建设性方式就决议草案开展辩论。决议草案一经获得通过，就须对其进行监测，以确定其执行进展情况。

252. 为筹备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经社会要求秘书处就以下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a) 区域机构的治理结构，包括各自的作用和相关的经社会任务、下属委员会和理事会；(b) 审查每一区域机构与每项次级方案的相关程度，可能让亚太经社会正式工作人员参加各区域机构的联合项目，以支持这些机构的工作。

253. 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维持目前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会期和频度，并建议今后经社会不妨考虑提高常驻代表咨委会的地位，使之成为在闭会期间指导经社会工作的一个执行委员会。

254. 经社会表示，关于对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的报告提出的各种问题，将在审议有关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时展开进一步辩论。

255.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 67/14 号决议、以及关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的第 67/15 号决议。

2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他的国家本着诚意加入了各方就此问题达成的妥协，其用意是增强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区域合作和相互信任、并意在进一步支持执行秘书所开展的活动。然而，伊朗仍然认为，诸如第 67/14 号决议这样的决议、以及涉及那些由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行使职能的问题，应属于联合国大会的权限范围。

分项目(d)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及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257. 经社会收到了文件 E/ESCAP/67/16，其中概述了 2010 年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助情况。

258.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泰国。

259. 执行秘书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向经社会通报说，秘书处已在其技术合作工作中开始向一种能力开发的方案做法转变，以此作为秘书处提高组织效能举措的一个核心特性。这种做法的关键是在 2011-2013 年期间为每一次级方案编写数目有限的综合能力开发项目文件。执行秘书还着重介绍了 2010 年秘书处能力开发工作的主要成就。

260. 经社会指出，2010 年秘书处从经常预算和自愿来源收到的技术合作活动捐款总计约 1,680 万美元，而 2010 年交付的技术合作约为 1,390 万美元。

261.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工作，包括亚太经社会五个区域机构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而一些代表团则强调指出，秘书处需要与各相关成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以执行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

26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需要加强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的地位及其在处理与方案和行政活动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和筹集资源的战略、以及批准由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资助的方案。该代表团表示，亚太经社会向采用新的方案做法的转变需经成员国审议和同意，并对向一个总的集合基金提供捐款的做法表达了保留意见，认为这样将降低其监测其预算外捐款使用情况的能力。

263.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并对秘书处努力改善其在这一领域内工作表示赞赏。然而，中国代表团对转而采用方案做法表达了一些共同的关切。在此方面，中国代表团建议应考虑成员国针对这一问题表明观点，并事先与成员国协商应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目标、以及应如何考虑以创新办法寻求更多的资金来源和加强秘书处的内部管理。

264. 经社会指出，秘书处应避免与其他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叠，并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其已具备特殊的专门知识或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例如，改善区域连通性就是这样一个领域。亚太经社会在这一领域内的工作成绩斐然，进展显著。

265. 斯里兰卡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其政府打算通过一些国家培训机构和大学举行信通技术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此作为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教程》方案的一部分，并详述了迄今为止在这一方案下开展的培训活动。此外，该代表团还转达了其以下意愿：通过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知识传播渠道，与其他成员国共享在斯里兰卡编写的大量信通技术案例。

266.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为 2011 年度作出的捐款确认。

267. 文莱达鲁萨兰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书面通知秘书处说，该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助：

亚太统计所	15,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000 美元

268. 中国：中国代表表示中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	人民币 1,500,000 元 和 150,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30,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40,000 美元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20,000 美元

269. 此外，中国代表团还表示，中国政府将提供更多的捐款用于支持一些特别的项目，而且打算考虑在未来增加其对亚太统计所的捐助。

270. 中国香港：秘书处收到了中国香港政府将从 2010 年至 2015 年提供以下年度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统计所	30,000 美元
-------	-----------

271. 印度：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10,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200,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5,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154,000 美元

272. 印度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说，印度正在考虑对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提供捐款。该代表团继而指出，通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250,000 美元的捐款已获批准，用于执行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第 64/3 号决议，并将通过亚太技转中心，在本财年支付其中 87,500 美元的未交付余额。该代表团还确认其对由亚太技术转让中心和印度科学和产业研究部门负责执行的三年项目的支持，估计其费用为 321,750 美元，现已提供了其中的 121,750 美元。

273.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向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提供相当于 350,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此外，该代表团还表示该国正在考虑对其他区域机构提供捐助，并作为示意提到了其在上一年提供的捐款。

2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书面通行秘书处说，该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助：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18,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15,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2,000 美元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15,000 美元

275. 日本：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政府将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时期提供以下捐款：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85,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676,400 美元

276. 此外，日本代表团还宣布，日本政府打算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时期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1,167,517 美元的实物捐助。此外，作为其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亚太统计所合作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还宣布日本政府打算为官方统计特别培训课程的 66 名参与者提供助研金。

277.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了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5,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5,000 美元
减贫中心	3,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000 美元

278. 蒙古：秘书处收到了蒙古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5,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0,000 美元

279. 缅甸：缅甸联邦政府书面通知秘书处说，该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助：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000 美元

280.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大韩民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300,000 美元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约) 2,000,000 美元
亚太经社会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1,426,000 美元

281. 此外，大韩民国代表团还表示，大韩民国政府打算向亚太经社会东亚及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提供相当于 461,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并向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提供约 500,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在会议上指出向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和该次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捐助的美元数额将取决于汇率情况。同时还转达了大韩民国政府对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开展的以下工作的赞赏：在现任主任的领导下，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开展的人力和体制机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 19 个国家采用了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教程》，将《教程》纳

入相关国家的国家政府培训框架的主要内容，以及将其扩展到亚太经社会以外，例如扩展到非洲。该代表团还感谢执行了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能力开发举措的所有成员国，并鼓励它们向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捐助资源，以加强该中心开展的各种活动。

282.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宣布俄罗斯政府计划向俄罗斯-亚太经社会依托基金将提供 1,200,000 美元的自愿捐助，用于执行共同商定的技术合作项目。

283. 泰国：泰国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000 美元
减贫中心	10,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0,000 美元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15,000 美元
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40,000 美元
台风委员会	12,000 美元
热带气旋风暴信托基金	2,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000 美元
支持转型期处于不利境地的经济体和蒙古参与信托基金	2,000 美元

284. 最后，秘书处感谢经社会所发表的意见和所表达的关切，并通过强调以下内容来回应就亚太经社会方案做法所提出的问题：(a) 所有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活动均符合成员国的授权；(b) 捐助方所提供的捐助将重点放在特定的亚太经社会能力开发项目——这些项目体现于已获经社会核准并经大会批准的工作方案中所列出的各项产出；(c) 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转变符合联合检查组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相关建议、而且也与诸如非洲经济委员会等其他区域委员会目前采取的做法相一致。

议程项目 5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285. 经社会收到了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E/ESCAP/67/17)。孟加拉国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以咨委会报告员的身份列述了咨委会过去一年内开展的活动要点。

286.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287. 自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常驻代表咨委会共举行了五次例会、一次务虚会和八次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288. 常驻代表咨委会在这一时期内的主要工作重点是，审议了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通过 15 项决议，特别是关于《仁川宣言》的第 66/1 号决议。

289. 咨委会还审议了第六十六届会议所涉其他层面的事项，包括召开业已升级为经社会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的会议。

290. 咨委会就亚太经社会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发表了意见，并向经社会提出了改动建议(见 E/ESCAP/67/14，附件)。

291. 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运作情况中期审查，常驻代表咨委会审议了各项背景资料，包括一份有关经社会关于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讨论文件，并向秘书处提供了反馈意见。常驻代表咨委会成员在其务虚会期间还提出了其他补充意见；来自 23 个成员国的 39 名代表参加了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相关的讨论情况概要已列入文件 E/ESCAP/67/15。

292. 经社会考虑到就会议结构中期审查进行讨论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指出常驻代表咨委会作为经社会各成员的渠道发挥了重要作用，使他们得以有效参与秘书处执行经社会各项决定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

293. 经社会还注意到常驻代表咨委会继续有效发挥其作用，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并使经社会各成员与秘书处之间保持紧密合作和对话。在此方面，常驻代表咨委会的务虚会在加强其成员之间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为此，鼓励执行秘书继续主办这类活动，以支持秘书处为应对本区域面对的各种挑战所开展的工作。

议程项目 6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2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294. 经社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2 年)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的说明(E/ESCAP/67/18)。

295.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巴基斯坦、泰国和土耳其。

296. 经社会决定于 2012 年 4 月或 5 月间在曼谷举行其第六十八届会议；具体的举行日期将在与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定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进行协商后确定。

297. 关于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主题，共提出了如下两项备选主题供各方审议：

(a) 应对城市化挑战：努力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城市发展；

(b) 进一步推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

298. 经对各国提出的不同意见进行审议后，经社会核可采用“进一步推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作为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主题。

议程项目 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需要处理的政策性问题

分项目(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

执行秘书的政策演讲

299. 执行主任首先向经社会通报说，在各国政府及时采取的一揽子财政刺激措施和货币宽松政策的协助下，亚太各经济体业已从 2008/2009 年大衰退中取得了强劲复苏。本区域各发展中经济体 2010 年取得了 8.8% 的增长率，令人印象深刻。预计这些国家 2011 年的平均增长率将为 7.3%，其中的领头国家为中国和印度，其增长率分别为 9.5% 和 8.7%。尽管增长势头略缓，但亚洲及太平洋将仍然是世界上增长最旺盛的区域。

300. 执行秘书提请经社会注意到因不断攀升的价格、特别是粮食和石油价格以及短期资本流动所造成的一些下行风险。此外，最近在日本发生的地震和海啸也会对本区域各经济体产生广泛的冲击。更为重要的是，这次地震再度提醒各方注意到本区域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因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占世界上自然灾害受害者总数的近 90%。

301. 不断高涨的粮食价格正在对穷人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而且正在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根据亚太经社会所作估算，除去 2010 年间业已受到影响的 1,900 万人之外，2011 年间陷入穷困的人数仍将新增 4,200 万；这正是因粮食和能源价格上升涨所导致的结果。在最糟糕的设想情形中，对一些发展中国家而言，其实现减贫千年发展目标的时间将会被推迟最长达 5 年之久。因此，不断攀升的粮食价格已成为一个需要特别急迫地加以处理的政策问题。

302. 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应考虑降低针对粮食产品征收的各种税赋，以便使其价格下降。需要实行更为有效的公共粮食分配系统、食品券、有针对性的收入给付制度等手段、以及更为有效地使用缓冲性粮食储备来减少主要食品价格的剧烈波动，以此保护人口中那些境地最为脆弱的群体。执行秘书还补充说，从中期情况看，应把侧重点放在努力逆转公共政策中忽视农业部门的做法，而代之以增强对农业研究和开发工作的支持、扩大相关服务和提供农村信贷等做法，以推动在可持续农业的基础上发起一场新的绿色革命。农业生产亦将从更广泛的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中获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3 执行的紧急稻米储备协、以及南亚联盟的区域合作粮食库等方面的实例便展示了这一点。

303. 应通过开展合作来缓解不断攀升的粮食和石油价格。在亚太经社会看来，20 国峰会应果断地采取行动以缓解石油和粮食价格的剧烈波动，可为此采取的做法包括：制约各种粮食商品投机活动和严格管制把谷物转用于生物燃料的做法。20 国峰会可针对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与石油输出国组织沟通和洽谈，以期确定“公平的”石油定价的基本标准，并寻求商定一个石油价格可自由浮动的上下限。此外，20 国峰会还可创

建一个全球性石油战略储备，以便针对石油价格的波动情况定期提供反周期的库存供应。

304. 《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³⁶ 警告说，因短期资本大量流入本区域而形成的各种新威胁，正是西方世界所采取货币宽松政策所致。诸如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泰国等国政府所采取的一些资本控制措施，已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赞同。如果发达国家能够对其短期资本外流征收税费和对其衍生品的贸易进行制约，则此种控制措施便可得到有力的支持。

305. 执行秘书指出，在中期范畴内，亚太出口经济体需要在本区域内创造更多的总体需求，以便维持其活力，从而缓解因发达经济体的需求量减少而出现的需求量下降。似可把这一挑战转变为一个机遇，推动本区域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执行秘书随后概要阐述了为此目的而订立的一个政策议程中的以下五个要点：

(a) 首先，可通过使家庭获得更多的收入、缩小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差距、提高最低工资、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扩大社会保护方案等手段来拉动消费。亚太经社会所作估算表明，要缩小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差距，将需要在今后五年中额外投入 6,360 亿美元。此外，还应订立一个危机后宏观经济框架，设法为男子和妇女创造充分的就业；同时亦需要设法完成各种增长指标、抑制通货膨胀和确保可持续的公共财政。在此方面，社会保护可为解决持续存在的贫困、收入不平等、以及社会排斥等问题提供一个最基本手段。亚太经社会已在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研究中概述了实行普遍的、以权利为基础的社会保护的最低标准基本要素，以期确保人人都能获得最基本的服务和享受最低标准的收入保障。该项研究令人信服地阐明了需要增强社会保护体系的理由，并表明即使是低收入国家也应为努力为所有人提供某种程度的社会保护，特别是考虑到本区域未来数十年内预计将会发生的大规模人口变化；

(b) 第二，根据亚太经社会编制的基础设施指数，本区域在基础设施方面仍然存在着广泛的差距，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尤其滞后。所作的相关估算表明，需要在今后 10 年中每年投入约 8,000 亿美元的资金，才能缩小基础设施方面的这些差距。为此目的，似可通过建立一个区域金融框架，使本区域得以调集其部分储蓄，包括其高达 5 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用于其日益增长的基础设施投资需要；

(c) 第三，执行秘书着重强调需要推进新的和更为绿色的工业发展。由于自然资源日益短缺，亚太区域的活力目前已受到严重威胁。本区域应设法充分发掘和利用各种涉及绿色技术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从而取得成为此类技术的首创者而具有的优势。就其本身而言，亚太经社会一直在绿色增长的区域合作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这一作用的重要性业已在 2010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再度得到了强调；

³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F.2。

(d) 第四，亚太区域现已逐步成为世界经济的增长极，因此重要的是，应充分发掘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潜力以维持本区域的活力，这一点如何强调也不会过分。《2011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的调研结果表明，亚太经社会各国在本区域内部的贸易增长速度已超过了其在全球贸易方面的增长速度，但其所具有的增长潜力却远不只如此。此项分析结果认定，各次区域内部的互补潜力十分巨大，而各次区域之间的互补潜力则要更大。为此，《2011年经济社会概览》不仅重点阐述了深化各次区域内部一体化进程的重要性，而且还着重说明了推动在各区域之间的贸易联系以建立一个无缝亚太经济空间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实现本区域内部贸易潜力的关键是大力提高亚太区域的连通性。亚太经社会还为拟定东盟的总体连通计划提供了支持；该计划已在2010年10月间在河内举行的第十七届东盟峰会上获得通过。此外，还需要着力增强有形基础设施，并改进涵盖贸易便利化的软性连通性，其中包括无纸贸易方面，因为潜在的繁文缛节所导致的额外费用可高达3,000亿美元，亦即占出口货物总价值的15%；

(e) 第五，亚太经社会针对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期行动纲领》³⁷ 所进行的区域审查结果表明，这些国家一直未能充分利用因全球和区域贸易的扩大而产生的各种机会。这些国家未能使其生产结构多样化以适应更复杂的、更多样化的现代产品，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增加货物的价值。为此，关键的是，应如《2011-202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期行动纲领》⁷ 中所强调的那样，大力协助这些国家建立其自己的生产能力。

306. 执行秘书最后指出，亚太区域已从这次全球金融危机中取得复苏，而且正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一个增长动力源和稳定源。亚太区域目前正面对着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良机；它可利用这一良机重新调整其经济结构的平衡以保持其活力，并为此增加连通性和推进平衡的区域发展，以便使二十一世纪真正成为亚太区域的世纪。亚太经社会已做好一切准备，愿意与各成员国携手努力，共同踏上一条使所有人都能享有一个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美好未来的、令人激动的征程。

维持经济活力和促进包容性发展：亚太区域连通性和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问题高级别讨论小组的讨论结果概要

307. 维持经济活力和促进包容性发展：亚太区域连通性和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重点讨论了亚太区域在2010年从全球金融危机强劲复苏后面临的各种新的政策挑战。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专业惯例教授 José Antonio Ocampo 先生、前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做了介绍性发言，强调各经济体短期和中期应关注的各主要领域，并担任小组讨论主持人。讨论小组的成员如下：

- 大韩国外交和贸易部长 Lee Si-hyung 先生

³⁷ A/CONF.191/13, 第二章。

- 斯里兰卡高级部长兼国际货币合作事务部长
Sarath Amunugama 先生
- 东盟秘书长素林·比素万先生
- 帕劳公共基础设施、工业和商业部部长
Jackson R. Ngiraingas 先生
- 阿富汗经济部长 Abdul Hadi Arghandehwal 先生
- 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副部长 Timur Suleimenov 先生

308. 执行秘书强调《2011年概览》中的主要信息，即亚太区域尽管已从全球金融危机中强劲复苏，但仍面临若干新的重要风险，包括价格攀升，尤其是粮食和石油价格上涨；自然灾害，例如最近在日本发生的灾害；突现大量短期资本流动；发达经济体复苏乏力。尤其是粮食能源危机重现，对亚太区域旨在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带来严重影响，这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立即采取应对政策。除了应对短期风险外，决策者还必须应对恢复亚太区域平衡以有利于国际和区域投资及消费这一挑战。虽然亚太区域的贫穷和巨大的发展差距使扩大国内需求有很大空间，深化区域合作对于在今后几年中维持经济活力也是至关重要的。需要在以下方面制定有关政策：通过改进运输连接加强各国市场和人员之间的互通互联、建立区域机构、精简交通运输程序和实现贸易便利化、以及在建立区域能源框架方面取得进展。最后，根据5月早些时候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概览》着重注意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这些国家由于其缺乏生产能力而不能获益于不断扩大的市场和连通性的加强。

309. Ocampo 先生在其主旨发言中表示赞同《2011年概览》中的许多意见和观点，并着重谈了其中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亚太区域的经济前景及其与全球失衡和全球贸易制度的联系；第二，资本流动引起的各种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世界面临前所未有的局势，即发展中世界正在引领全球经济增长，并预期将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样做。由于预计发达世界的贸易增长不会恢复到过去的水平，形成区域需求和贸易就变得日益重要。中国旨在通过提高工资缓解全球失衡的政策是一项适当的政策，因为这还能起到够促进国内消费、从而刺激区域需求的作用。关于第二个问题，不同的增长预期造成的与发达世界利率方面的差异将使流入亚太区域的资本带来的压力在中期内继续存在。必须对资本账户进行管制，以理应对这种压力。虽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最近核可了此种管制，是一项令人欢迎的举动，但基金组织应更加注意支持关于此种管制的国际合作，鼓励资本来源国执行管制资本流动的辅助政策。关于全球货币制度的改革，必须促进坚挺的国际货币多样化，加强特别提款金作为一种全球货币的作用。为补充全球改革努力，亚太区域可进一步促进本身的金融结构，例如扩大一些倡议的范围，诸如东盟+3国家的《清迈倡议多边化倡议》。特别是，该倡议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脱钩，以便增强其各项附加条件的独立性。同时应扩大该倡议，以便把亚太区域更多的国家包括在内。

310. Lee Si-hyung先生全面介绍了在2008/2009全球金融危机后20国集团主导的各项举措的情况。在2010年首尔20国集团峰会上，达成了一项协定以制订指示性准则，用于持续评估大规模全球失衡现象。此外，还采用了全球金融安全网和资本管制条例来应对资本突然回流造成的不利影响。最重要的是，第一次把发展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20国集团议程，从而产生了《关于共享增长的首尔发展共识和多年度发展行动计划》。³⁸ 2010年，由法国担任轮值主席的20国集团正在努力实施这些协定，并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此外，缓解商品价格过渡波动和加强粮食安全是20国集团议程上的重要议题。最后，他强调20国集团坚定地承诺将同非20国集团国家协商，与广大国际社会携手作出努力。

311. Sarath Amunugama先生介绍了他关于全球金融系统改革的观点以及他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目前的借贷方案的一些想法。全球经济中新兴市场的力量不断增强，因而必须重新考虑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话语权和配额问题。还正根据新的国际环境重新考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职能。例如，该组织已接受把资本控制作为各国政策工具箱合法的一项内容。基金组织还修正其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关于《重债穷国倡议》的政策，由亚洲国家派出联合代表，确保了这项倡议扩展及亚洲国家。他认为，货币基金组织方案要取得成功，就须要反映人民的广泛愿意，如果一个国家对其所需的政策改革具有自主权就能够反映这种意愿。

312. 素林·比素万先生概述了东盟目前旨在促进一体化的各优先事项。东盟推动这个目标的两种主要方式是：第一，集中性政策；第二，连通性政策。关于集中性政策，东盟通过利用东盟+1、东盟+2和东盟+6同对话伙伴合作，成为促进区域一体化的中心，从而发挥了主导作用。东盟正在与这些伙伴国家合作，采取一些重要的举措，包括《清迈倡议多边化倡议》和东盟+3宏观经济研究办事处。他表示认为，在发展这些倡议方面，应按部就班地进行。因此，现阶段东盟不应该使《清迈倡议多边化倡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脱钩，因为与货币基金的联系将表明它支持全球金融机构从而获得信任。关于连通性问题，这是有效地实现集中性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如果东盟成员国之间不能很好地互通互联，就不能使东盟区域发挥集中统一的作用。连通性涉及实物连通、机构连通和人员连通三个主要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为与世界其他一些区域相比，东盟区域的一体化程度仍然较低。东盟已在制定其连通性政策方面同亚太经社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期待着继续推进此种合作。

313. Jackson Ngiraingas先生说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确实很独特。这些国家位置偏远、分散、面积小以及运输费用高昂——比加勒比地区运输费用高二至三倍，因而这些经济体“受海洋封锁”。然而，可以把这些挑战视为在若干部门加强连通性的一种契机。在这方面，他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可能帮助岛屿经济体克服其位置偏远的困难，在各项服务中开辟服电子商务和贸易可能性。此外，鉴于这些岛屿极易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他赞扬亚太经社会旨在减少灾害风险的若干举措，包括在瓦努阿图开展关于应对灾害破坏的培训和

³⁸ 首尔峰会文件，附件一和二。可在以下网页上读取：
http://www.g20.org/Documents2010/11/seoulsummit_annexes.pdf。

评估工作以及使用卫星图像应对灾害风险。必须更多地注意在岛屿间交通运输系统中提高能效和利用可再生能源。此外，转让更有效和可持续的能源技术对于岛屿国家的发展很重要，正通过诸如亚太经社会和大韩民国政府制定的可再生能源绿色增长试验项目等活动把这些技术引进太平洋地区。

314. Abdul Hadi Arghandehwal 先生指出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许多挑战，并强调必须提高这些国家的生产能力，以促进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阿富汗为了克服其作为一个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和面临冲突的国家，优先将其投资用于加强农业基础，开发人力资源、重建基础设施和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区域连通性，包括能源连通性，对于阿富汗至关重要，因此阿富汗政府努力实施重要的区域能源项目。目前贸易已数倍增长，重建的基础设施一旦完成后预计将能使该国成为连接中亚，南亚和中东的交通运输中心。阿富汗具有重要的矿藏，包括大量的铜、钴、金矿储备以及锂等金属工业生产，其价值将估计达 30 亿美元。

315. Timur Suleimenov 先生报告了 5 月份第一个星期在哈萨克斯坦首都举行的 2011 年阿斯塔纳经济论坛的结果。在致 20 国集团领导人的一封信中，包括 6 名诺贝尔奖得主在内的论坛与会者表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谈判人员无法充分利用多哈回合下举行的国际贸易谈判。他们主张取消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负责人的国籍限制，并表示认为国家和国际金融规则未能跟上全球化的步伐，因此需予以修改。

分项目(b)

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

316. 经社会收到了《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的摘要 (E/ESCAP/67/19)。

317.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中国香港。

318.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就《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¹⁵ 内所载本区域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编写了高质量的综合报告。

319. 经社会注意到，《概览》内所作的分析表明，尽管本区域已从全球金融危机中强劲复苏，但亚洲及太平洋仍然面临着各种新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粮食和燃料价格再度高企、发达国家市场复苏缓慢、以及由于许多发达国家推行宽松货币政策而引起的干扰性短期资本流入等。这些挑战影响到了本区域发展中经济体为减少贫穷和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出的努力，其中那些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国家受害最深。

320. 粮食价格再度高企致使粮食安全问题日益重要。缓解粮食价格影响的一个主要措施是，通过提高农业产量来加强粮食安全；其他措施，例如南南合作，也非常重要。

321. 经社会注意到，尽管存在着这些挑战，本区域从全球金融危机中取得的强劲复苏已使本区域成为全球增长和稳定的中坚力量。在此方面，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出现的若干引领增长的中心，再次表明本区域必须进一步一体化以推动继续深化发展。此外，由于许多挑战具有跨国性质，因此必须在本区域内协调各种政策行动以有效支持南南合作，这应成为推动区域一体化的一个要素。经社会还强调亚洲投资银行必须支持本区域的发展。

322. 经社会强调，鉴于全球和区域政策相互依赖，本区域必须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有效整合其政策。在此方面，本区域各国应有效利用各种全球论坛，例如 20 国集团等，以执行各种措施，例如减轻全球不平衡状况——这种状况一直是最近以来全球金融危机的成因之一，同时亦需要为此建立全球金融安全网络。

323. 经社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在提供政策咨询意见方面继续发挥其重大作用，以协助各国政府克服各种挑战，促进本区域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经社会表示，秘书处应采取措施积极支持区域一体化进程、并成为为本区域作出各种主要决定的论坛。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对影响到本区域的各种重大全球经济问题进行分析，包括全球经济治理和商品价格问题。经社会要求秘书处提供另一个分析框架，据以在各国际论坛，特别是 20 国集团，发表区域意见和观点，例如在 20 国集团首尔首脑会议之前所做的那样，以期推动落实各种全球倡议，将之转化为具体的区域政策行动。

324. 经社会确认必须加强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连通性，因为这将如《概览》中所强调的那样促进区域贸易的增长并使弱势社区能够享受各种基本社会服务。经社会注意到，加强区域连通性将有利于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并注意到在这方面交流经验的重要性。经社会支持在本区域发展交通运输和其他连通方式，并特别强调进行私营部门投资以增强连通性的重要性。经社会强调秘书处必须在促进软体基础设施发展，特别是在贸易便利化及生产能力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325. 蒙古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在贸易便利化和加入亚太贸易协定方面向蒙古提供的援助已取得明显成果，并已成为加强蒙古与亚太经社会之间合作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典范。蒙古代表团期待在这些领域内继续获得技术援助。

326. 经社会注意到扩大贸易和投资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经社会还指出投资促进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各国必须力求贸易多样性、区域内贸易便利化、以及营造有利的投资环境。一个代表团强调扩大区域需求和包容性原则的关键重要性，为此建议秘书处就涵盖大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自由贸易方面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327. 经社会指出了贸易对本区域发展的重要性。经社会确认必须充分利用区域内贸易和南南贸易的潜力以保持本区域的增长。必须消除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以开发本区域内的新需求来源。鉴于区域合作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经社会呼吁加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

328. 经社会指出，完成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及减少农业补贴以确保较不发达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也应为此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好的贸易条件，使它们能够应对较高的粮食进口价格。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 的重要性并说，尽管实现这项目标将有助于实现其他目标，但在评估实现各项目标的进程时却往往忽略了这项目标。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简化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特别要在双边市场准入谈判中注意到这些国家的发展需求。

329. 由于社会保护是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应优先考虑的问题，经社会注意到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所选择的主题的及时及远见性，同时还指出，为应对最近发生的危机所采取的各种社会保护措施已对降低风险极其脆弱性起到了作用，特别是对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而言。经社会特别注意到社会保护对经济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来说是一种重要投资。在此方面，经社会强调，社会保护是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330. 经社会注意到社会保护在实现社会公正和公平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平等分配社会财富。一些代表团指出，社会保护确保了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并特别强调说，要成功实施社会保护方案，就需要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途径。

331. 若干代表团表示，需要朝着可确保普遍受益、综合性社会保护体系的方向努力，特别是医疗保险方面。在此方面，若干代表团分享了其在扩展现有医疗保险范围方面的经验，例如将之扩展至非正规就业部门等。

332. 经社会注意到采取有针对性的社会保护目标办法所具有的价值，特别是在减贫和降低因外部冲击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方面。在此问题上，若干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其为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的良好经验，比如贫穷人口、残疾人、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孕妇，街头流浪儿和老年人等。一代表团指出，针对性强的社会保护方案需要有一个相应可靠的、客观的和透明的、而且具有监督和评估机制的目标体系，以确保其能够得到成功实施。另一代表团强调，社会保护体系必须是可持续的，包括基于社区计划及对家庭作用的认可。

333. 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国为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地位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和方案，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一些代表团强调说，性别平等和妇女地位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石。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特别提到，需要进一步实施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措施。

334. 若干代表团再次确认其政府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承诺。¹² 一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对秘书处在实施《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

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²⁹ 和《琵琶湖+5：进一步努力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³⁰ 所发挥的指导作用表示赞赏。经社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赞成将于 2012 年在大韩民国仁川举办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高级别最终审评会的会议重点，并赞同开展关于残疾人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335. 经社会还获知，侨汇对于本地区许多国家经济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近期的危机中尤为如此。据此，一代表团强调需要对移徙工人的权利实行保护。

336.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范围内若干国家所面临的老龄化人口的影响方面的挑战。为此，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它们赞成保护老年人并为其提供重点社会保护。若干代表团还再次确认其对实施《老龄问题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³¹ 的承诺。

337. 经社会强调了在支持提供社会保护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了秘书处作为经验交流平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在设计社会保护方案过程中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政策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会议为此要求秘书处加强其在确定和宣传提供社会保护的新途径方面发挥的作用。

338. 经社会注意到成员国在改进交通设施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公路、铁路、海港和乡村道路，同时还注意到成员国在建设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方面采取的举措对促进在本区域内建立国际多式联运及物流系统做出了重大贡献。

339.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了通过双边谈判和次区域跨界运输协定来改进跨界运输所采取的各种举措，同时还注意到运输走廊的建设，如西欧-中国西部和泛西伯利亚走廊的建设，认为这些都会改进亚洲和欧洲跨界运输的连接。此外，经社会还欢迎秘书处在其工作方案中强调了与岛屿间运输问题相关的举措。

340. 连通性是诸太平洋岛屿代表团所关注的重中之重，为此鼓励秘书处在岛屿间运输问题上给予进一步的支持，以促进提供更多的贸易和经济机会。在强调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发展挑战时，诸太平洋岛屿代表团强烈支持并赞赏秘书处通过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办事处在太平洋区域所开展的工作，并促请秘书处利用其可包容性平台作用来满足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和独特需求，包括支持里约+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

341. 在谈及需要不断提高基础设施投资时，经社会强调说，私营部门及公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需扩展其在基础设施建设、取代传统财政方案领域内的发挥的作用，如官方发展援助等。在此方面，经社会获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为定于 2012 年举办和组织的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做好了准备。

342. 经社会强调说，保持环境可持续性是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及更为广泛的发展议程的关键所在。经社会还指出，面对迅猛的增长、城市化、以及环境和资源拮据诸方面的挑战，可通过制订绿色经济、绿色增长、可持续地使用资源和采取各种环境保障措施的相关战略来加以应对。此外，经社会还强调，为支持实施这些战略而改革经济结构以推动系统性变革十分重要。经社会赞扬秘书处在这些领域内开展的工作，包括举办了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一些代表团亦对开展了绿色增长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绘制了一份并行不悖地推进低碳发展和取得增长的区域路线图表示赞扬。³⁹

343. 哈萨克斯坦政府向经社会通报说，已列为第六届环境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之一的《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⁴⁰为各方就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开展区域合作提供了一个关键手段，并将为此目的增强欧洲及亚太区域内各有关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会议邀请各成员国参与《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下的伙伴关系方案。⁴¹

344. 经社会强调了在与促进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各个领域进行投资的潜力，特别是由私营部门进行此种投资的潜力。所提到的领域包括森林种植、水资源管理、开发可再生的和新的能源来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采用清洁技术、以及调整适应气候变化。经社会注意到可采用各种财政激励措施来指导此种投资。

345. 经社会着重强调了气候变化本区域的发展议程中提出的各种具体挑战。一个代表团指出，应根据共同、但确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应对，并呼吁力求在定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七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讨论采取缓解和适应行动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另一代表团强调了各国际金融组织在通过有效的缓解和适应机制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的作用。

346.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环境与发展领域诸领域内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对《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五年期审查。¹⁰

347. 经社会强调需要通过在这一部门内增强能源安全和增加投资来保障能源的需求。经社会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在这一重要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若干代表团重申了其各自的政府决心支持制定旨在各种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源贸易以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348. 经社会强调了为养护和恢复自然资源在成员国中开展水资源管理、推动环境上可持续的发展、以及采取各种相关举措和方案的重要性，

³⁹ 关于下列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a) 增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取得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体制；(b) 为东亚次区域绘制一份低碳绿色增长路线图、以及举办第二次东亚气候论坛。

⁴⁰ E/ESCAP/67/8，第一章，C 节。

⁴¹ 见 ECE/CEP/S/2011/L.5。

诸如水供应、灌溉和水利等，并强调应为此采取各种激励措施和其他可持续发展手段。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湄公河区域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支持秘书处努力扩大与湄公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349. 经社会认识到迅猛的城市化所提出的各种挑战，并确认需要以负担得起的价位向农村和城市中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各种最基本的服务，特别是教育、卫生和住房方面的服务。经社会还注意到各国政府在提供低价住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50. 经社会注意到，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在过去十年间在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其人均收入仍然很低，其生产能力仍然有限，其经济也仍然处于脆弱境地，而且其中大多数经济体很可能无法按时于2015年实现某些千年发展目标。一些代表团在确认应由最不发达国家自行承担起各自的发展责任的同时，亦强调各发展合作伙伴应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

351. 经社会指出，尽管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框架内携手推进人类发展，并使千百万处境最为脆弱的群体得以摆脱贫困，但亚太各次区域在实现这一关于减贫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十分不平衡，而且仍然是一个挑战，特别是在减少贫困目标方面。为到2015年时按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本区域各国需要巩固和增强国际伙伴关系与合作、重申作出更有力的政治承诺、以及在国家一级做出加倍努力。经社会强调它将致力于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在此范畴内，经社会注意到有代表团请经社会在相关的能力建设以及在调集资源用于缩小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差距过程中发挥适宜的支持作用。

352. 经社会指出，南南合作能够补充南北合作，因此似可在使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生产能力以便融入区域和全球市场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成为重要的推动因素、——《2011年亚太经济社会概览》及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⁷的拟定做出贡献的《达卡成果文件》⁴都着重强调了这一点。在此问题上，土耳其代表团着重强调说，在亚太各经济体内存立生产能力并使之多样化正是秘书处应重点进一步推动实行结构性改革、创造就业和实现经济增长以减少这些国家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的优先领域之一。经社会对秘书处支持确保亚太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形成《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最后成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表示赞赏。

353. 经社会指出，本区域各种自然灾害的频度和规模都有所增加。若干代表团对气候变化和由此而导致的海平面上升表示关切，特别是对于那些处于低洼地带的太平洋地区而言，同时还指出，许多喜马拉雅地区国家和太平洋地区国家几乎并未采取任何导致气候全球升温的行动，但却在此方面受到了最为严重的影响。鉴于本区域自然灾害不断增加，经社会认为秘书处在减少灾害风险及灾害管理方面的作用应予加强。

354. 经社会指出，面对近年来影响到亚太区域的各种大规模自然灾害，各国、各机构以及个人都展现了他们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携手参与人道救援工作、重建工作和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在此方面，经社会对巴基斯坦和日本人民及政府因最近在这两个国家发生的大规模自然灾害而遭受的生命和经济损失表示深切的同情。

355. 在其答复中，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秘书处通过多种方式寻求帮助巴基斯坦应对于 2010 年在该国发生的大规模破坏性洪水灾害表示感谢，并说这次洪水灾害影响了 2,000 万人、而且使多年来的发展效益毁于一旦，估计所造成的房屋、商业、作物、牲畜和有实体基础设施蒙受的损失高达 100 亿美元。

356. 日本政府对各成员和准成员及国际社区在 2011 年 3 月在日本发生了地震和海啸之后表现出来的团结精神、以及在道义、物资和资金上提供的支持表示深切的感谢，并说在这次的大规模灾难中共有 24,000 人死亡。日本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在该国受到影响的区域所采取的各种恢复措施，其中包括所绘制的控制和防止辐射材料从遭到破坏的核电厂排入环境的路线图，并向经社会保证将以透明的方式向国际社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该代表团还向经社会保证说，该国大部分地区目前都可一如既往地安全地旅行、学习和开展商务活动，而且该国的食品供应也是安全的，可以放心消费。

357. 经社会注意到为改进本区域灾害防范工作提出的若干项提议，其中包括由泰国政府提出的一项关于使用尤他坡海军基地作为灾害管理快速反应中心和作为贫民和军事部门进行培训的中心的提议，并说亦可通过该基地向本区域其他国家提供此救灾援助。此外，印度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说，印度将与本区域其他一些国家一道，通过亚太经社会的干旱情况监测和早期预警合作机制向本区域易受干旱影响的国家提供卫星信息技术服务。此外，印度还参加了非洲和亚洲区域综合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并将向这一系统贡献其自己的预警能力。

358. 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发展中国家通过亚太经社会各区域组织相互交流经验和转让技术的做法，其中包括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等，似可成为开展南南合作的另一重要途径。

议程项目 8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展望后危机时代：亚洲及太平洋社会保护与发展的长远构想”

359. 部长级圆桌会议由担任经社会本届会议主席的斯里兰卡国际货币合作部资深部长 Sarath Amunugama 先生主持。

360. 以下知名人士在圆桌讨论会上作了发言：

特邀嘉宾：

- 不丹首相吉格梅·廷莱经理先生阁下

讨论小组成员：

- 新西兰众议院前发言人、新西兰政府劳工部及一些其他部部长 Margaret Wilson 女士
- 泰国政府公共卫生部前部长 Mongkol Na Songkhla 博士

主持人：

- Nisha Pillai 女士，获奖国际记者

361. 经社会以下成员的代表在讨论会上作了发言，并就其各自政府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分别介绍了其经验和良好做法：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

362. 执行秘书在其开场白中指出，本届会议是首次明确地将社会保护问题列入经社会政策议程的一届年会。这反映出成员国对发展所涉社会层面，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给予了优先重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近发生的多重危机为系统性地转向处理持续贫困和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提供了各种机会。执行秘书强调指出，社会保护是减少本区域千百万人正在面临的日趋不安全和更大的社会风险的一种手段。各政府正在探讨把社会保护工作纳入更广泛的经济社会战略的手段和方法。部长级圆桌会议为成员国相互交流有关加强亚太区域社会保护体系的经验教训，以及探讨这方面的各种政策选项，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区域平台。

363. 不丹首相向经社会通报说，不丹政府致力于通过加强社会、经济和政治赋权，促进公平和正义。该国新当选的政府承诺将确保社会保护和社会包容，为此将执行一系列计划，包括对社会和物质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并提供各种相关服务，尤其是针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社区。这些计划包括至 2013 年加强诸如全面普遍享有教育和医疗卫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和电等领域的重要服务。政府也正在采取行动，以便确保全民粮食安全和享有足够营养以及能使用手机。经社会还被告知，该政府已完成了对这些方案的期中审评，该政府正走在实现向全民提供相关服务的正轨上。预计至 2013 年，不丹也将实现其以下目标：确保在每个家庭邻近的地方建有基本的医疗保健中心。经社会获知，所有这些政策和方案努力正在为实现该政府提出的关于国民幸福指数的总体性承诺做出贡献。

364. Wilson 女士基于她在社会政策改革领域的丰富经验，提请代表们注意，在过去一百年的历程里，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发展成了新西兰这个物质资源基础相对薄弱的太平洋岛国取得发展成功的一个基本因素。此外，以政府和公民之间的“社会契约”形式提供的社会保护和对人的投资，已为确保为创新、承担风险和吸纳社区参与国家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她提请经社会关注最低社会保护的概念与本区域的关联性，而其重点放在采取一种覆盖所有提供社会服务领域的全面的做法。除其他外，这种做法保障了某种最低水平的收入和全民获取基本服务。会上强调指出，要有效地执行这种做法，就要求为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和相关部委之间的协助，制订一个协调一致的框架。Wilson 女士指出，就业是这一做法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365. Mongkol Na Songkhla 博士在讨论泰国作为一个中等收入国家已实现了全面医疗保健覆盖的经验时，强调了该国政治领导层和各级政府长期致力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他介绍说，在泰国，这种努力是系统性的，跨越了 40 年的时间，许多政府管理部门都参与其中。在这一时期内，泰国的公共卫生部采取了一种循序渐进的做法，将全面医疗卫生保健覆盖作为其长期目标而努力。卫生部从向贫困者免费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开始，最终扩大至覆盖全民。Mongkol 博士指出，在泰国，获取医疗保健

是所有公民的权利，这已被庄重地纳入的国家立法规章之中，包括该国 2001 年的《宪法》。泰国的医疗保健覆盖一系列疾病治疗的全面服务，包括肾脏治疗、心脏和肝移植和癌症治疗、以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此外，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也已被纳入泰国自从 2003 年就开始提供的一揽子医疗保健服务之中。还值得指出的是，从一开始，卫生部就负责管理其自身的预算，以便于提供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

366. 经社会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社会保护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包括在秘书处的专题研究《提供保护的承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社会保护与发展》¹¹ 中所载列的各项相关成员和准成员的良好做法。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正在推进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最低水平保障的更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些良好做法反映了相关政府致力于建设社会保障制度，以此作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包容性增长和社会公平的一种投资。

367. 经社会注意到，若干国家已采取了一种源自于其宪法、法律和发展规划框架的以权利为本的做法来处理社会保障问题。经社会获知，中国制订了一部社会保险法，并制订了扩大其保险方案覆盖面的全面措施。中国的基本医疗保险方案迄今已覆盖 12.6 亿人——超过其总人口的 90%。经社会还获知，若干国家优先重视基础设施的开发工作，以此作为实现向全民提供社会保障和减少城乡差异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法。

368. 经社会获知，诸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在改善其社会保障服务方面面临着许多具体的挑战。这些国家和领土地理环境独特，人口稀少，资源有限。在这些挑战中，有一个挑战是政府提供社会保障的经济基础有限，尤其是向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教育和支持方面。另一个挑战是对社会和文化安全网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压力。经社会还听取了斐济在执行该国家 2007-2012 年五年发展计划时为应对这些挑战所做的努力：发展经济和基础设施、以及加强各种服务的提供，包括教育和交通运输。

3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国家政府旨在消除贫困和加强社会保障和福利的相关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体现于该政府的第五个五年发展计划，是以公正、权利和人的尊严为基础的。该代表团强调指出，社会保障对于本区域的发展至关重要。

370.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国家保障弱势群体方案的经验，这些弱势群体包括农村贫困者和“贫困者中最贫困的人”、残疾人、老年人和迁徙工人。许多政府扩大了其覆盖面和支持的力度，并为这些弱势群体实行了最低标准的社会保障。在此方面，经社会获知，中国为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计划，包括医疗保险和工伤补助，制定了一些特别措施。

371. 关于本区域的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和环境灾害问题，经社会注意到许多国家为应对相关风险和脆弱性采取的国家行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列举了其抵御危机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涉及就业和医疗保健的措施。对母亲提供的支持措施包括为单亲母亲提供的按指数支付的补助和具体的支助。该国还制定了一些联邦方案，用以支持改善残疾人、以及残疾人的孩子的无障碍环境。俄罗斯联邦大幅增加了养老金的付费支助。此外，一些培训和再培训方案帮助稳定了劳工市场和家庭收入。经社会听取了俄罗斯所采取的应对行动：除其他外，包括降低保险费率和延迟缴纳保费等，以此扩大其社会保障服务的覆盖面。

372. 委员会获知，巴基斯坦政府已将其现金给付方案扩大至包括部分家庭和其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计划。此外，为应对 2010 年的洪水危机，巴基斯坦还出台了一个称作“旺通”的预付借记卡计划，旨在除其他外利用“贝布托收入辅助方案”和“女性工人保健方案”来保护受害者的资产、并为其重建生活提供了灵活性。

373. 关于妇女和女孩获取社会保护问题，经社会注意到了相关国家的孕产妇和生殖保健方案、文化上敏感的妇女卫生保健方案、有条件的现金给付机制和增加女孩受教育程度的计划等。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提请注意到其政府的定向社会援助方案、以及医疗保健范围的扩大和孕产妇津贴的提供，以此作为其社会保护的组成部分。

374. 经社会注意到，若干国家通过提供有条件的现金给付方案，增加了贫困者获取教育和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国政府执行“家庭希望方案”的情况；这一方案为非常贫困的家庭提供有条件的现金给付。这一方案向贫困者提供现金，条件是其孩子必须上学，而且孕妇必须定期到社区医疗中心接受服务。

375. 菲律宾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其政府通过其菲律宾的“4Ps”方案，透过其“国家定向家庭系统”，查明了需要得到帮助的 460 万贫困家庭。目前其相关服务已经覆盖了 100 万个家庭，预计至 2012 年将覆盖 300 万家庭。有条件的现金给付方案向“贫困者中最贫困的人”提供现金援助。经社会注意到，“4Ps”方案已扩大了接受初等教育的程度，改善了孕产妇健康，并降低了贫困者中的婴儿死亡率。

376.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各政府正在加强和扩大医疗保健体系，以便实现全民医疗保健覆盖，其方法是，除其他外，改善其基本医疗保健方案，扩大医疗保险计划的覆盖面，提供“智能卡”，以便提高接受医疗服务的效率。经社会还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增加其社区医疗卫生诊所的覆盖面，以便提供全民医疗保健服务，以此作为提供许多社会保障计划的一部分。

377. 经社会确认就业作为社会保护、收入保障和减贫的主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印度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印度的圣雄甘地国家农村就业保障计划的情况；这一计划按一种指数比例，保障所有农民工每年能有 100 天的受薪工作。该计划确保为农村的贫困者提供最低水平的收入保障，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地方一级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378. 经社会注意到本区域采取的各种社会保障筹资方法，包括缴费和非缴费形式。经社会还注意到，相关社会保障计划是支付得起的，是对长期发展的一种可持续投资。经社会获知，提供全民基本社会保护一揽子服务的成本可降至每年国民总收入的 1%至 3%的范围内。

379. 会议讨论了各种有针对性的社会保护措施、并将之扩大到更多的人口问题。经社会指出，家庭和社区文化社会网络是十分宝贵的包容性社会保护形式，因此需予以更大程度的确认和支持。经社会指出，需要制订社会保护计划，以应对公民不断变化的需求。另一项挑战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维持社会保护的真正价值，例如编制支付情况指数等，以缓解通货膨胀的冲击。

380. Mongkol Na Songkhla 博士最后强调说，如何提供普遍的社会保护涵盖，包括为之提供资金，是一个经济选项，但实际上更是一个政治选项。他强调说，确立长期愿景、作出政治承诺和促使更广泛的利益攸关者结成广泛联盟，包括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正是在推动泰国取得所有人都能享有普遍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381. Wilson 女士着重强调了确立长期愿景、促进所有关键利益攸关群体、开展循证调研、以及提供专业化和独立的公共服务的重要性，并说这是确保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面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依然可保持其有效性的关键因素。

382. 执行秘书最后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了部长级圆桌讨论会并交流其国家经验，从而为增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社会保护体系而深化区域合作奠定了有力基础。她强调说，社会保护工作对于实现平等和减少贫困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为此她欣见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社会保护是对人的能力建设的投资，定将会取得丰富的经济和社会红利。除国家以外的因素，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促进有效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基于权利的、而且能反映出政府与其民众之间的契约的社会保护系统对于切实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是一个最根本的基础。

383. 在结束圆桌讨论会时，主席对所有发言者及参与讨论的政府表示赞赏，赞赏他们所做的贡献和提供的宝贵的真知灼见，并说他们的参与确保了各方就政策选项、国家经验和亚太社会保护良好做法开展了内容丰富的讨论。主席还对此次讨论会的主持人干练地主持了讨论会表示赞赏。⁴²

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

384. 会上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0

通过经社会报告

385. 经社会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一致通过了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⁴² 关于相关决议获得通过的情况，见以上第 209 段的内容。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决议 67/1

《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⁴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第 58/201 号决议，⁴⁴

还回顾 经社会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第 63/9 号决议、其关于“执行《关于公私伙伴关系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首尔宣言》”的第 64/4 号决议、其关于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能团问题的第 65/6 号决议、其关于“执行《关于在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及其关于“执行《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第 66/5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业经大会在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中核可的、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的成果文件，

确认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⁵ 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⁴⁶ 为推进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做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 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决议中对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能团表示欢迎，并在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2 号决议中对自这一智能团设立之后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还回顾 于 2010 年 9 月 20-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⁴⁷

⁴³ 见以上第 61 至 82 段。

⁴⁴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A/CONF. 202/3)，附件一。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6171 号。

⁴⁷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表示关切 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面对的各种差距，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目前面对的最大挑战是如何促进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增长，从而减少贫困和改善民众的生活质量，

还表示关切 粮食和农业价格再度上涨、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此种价格上涨所处的特殊脆弱境地，

强调 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运输便利化的能力建设方面有着巨大的需求，

还强调 需要继续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提供国际支持，

再度强调 应在建立过境运输系统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并应促请各发展合作伙伴在执行区域过境项目过程中采取一种建设性和包容性办法，

回顾 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的年份为2013年，

赞赏地注意到 蒙古政府和经社会秘书处于2011年4月12-14日在乌兰巴托共同主办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并由蒙古总理亲自宣布这次对话会议正式开幕，

注意到 上述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乌兰巴托宣言》，⁴⁸ 其中全面论述了与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发展挑战、市场准入和贸易机会有关的议题、以及那些与过境运输连通、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有关、且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议题，

1. *赞扬* 执行秘书为推进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和审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⁴ 做出了努力；

2. *对* 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成果的《乌兰巴托宣言》*表示赞赏*；⁴⁸

3. *注意到* 不丹提出的国民幸福总值这一发展理念，认为这一理念为实现整体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框架，并欢迎不丹在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有关把幸福指数列为“第九项自愿性千年发展目标”的提议；

4. *呼吁* 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考虑酌情执行《乌兰巴托宣言》中所列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向亚洲及太平洋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建议；

5. *促请*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其方便时尽早签署和批准2010年9月24日的《关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国际智囊

⁴⁸ E/ESCAP/67/22，附件。

团的多边协定》，以便使这一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在乌兰巴托设立的智囊团得以全面投入运作；

6. 邀请 各发展合作伙伴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推进与过境国家之间的合作；

7. 请 执行秘书：

(a) 与其他各相关国际实体合作，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乌兰巴托宣言》中所列各项建议；

(b) 与其他各相关国际实体合作，继续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c) 与各相关国际组织协作，在对预定于 2013 年间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⁴ 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过程中向亚太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协助；

(d)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2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 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⁴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⁵⁰ 特别是其中与能源有关的章节，并回顾大会在其的第 65/151 号决议中决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还回顾 其关于“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加强能源安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期拓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能源服务的渠道”的 63/6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问题的第 64/3 号决议，

考虑到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⁵¹，

⁴⁹ 见以上第 129 至 145 段。

⁵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¹ E/ESCAP/67/8，第一章，A 部分。

认识到 能源安全是亚太区域所有国家的主要发展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还认识到 亚太区域目前尚有近十亿人口无法享有可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

强调 需要增进获得可靠的、可负担得起的和对环境友好的能源资源，以期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 亚太区域对能源的需求量增长幅度大于其他区域，而且预计到 2030 年时此方面的需求量将会几乎增加一倍，而满足此种需求的主要能源来源仍将是化石燃料，

表示关注 剧烈动荡的能源价格会危及从全球经济危机中取得的初步复苏，而且也会威胁到至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

还认识到 面对无法满足的能源需求而带来的挑战，将会激发各方研制各种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技术的潜能，

对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为促进各方在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次区域能源领域的合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欢迎 各国政府目前为促进本区域内和各区域间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资源所做的努力，

1.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促进应对能源安全挑战的区域合作，制定并实行综合评价其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协调一致的能源政策；

2. *促请* 各成员和酌情促请准成员适当地注重供应方的拮据状态、对能源需求的管理、价格波动和对能源供应的潜在干扰所产生的后果；

3. *呼吁* 各成员和准成员精诚合作，开发和利用高成本-效益的、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技术，特别是依托南南合作框架，加强在提高能效领域内的合作；

4.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和加强国家和次国家层次上有效的政策法规体系，鼓励私营部门投资能源产品；

5. *还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利用私营部门来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在创建可持续能源美好未来过程中作为一个合作伙伴发挥先导作用；

6. *邀请* 各国政府、捐助国、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考虑为执行本决议做出贡献；

7. 请 执行秘书:

(a) 加强亚太经济社会秘书处在能源安全领域内的作用和能力;

(b)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能源机制、以及多边机构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协调,以期努力提高亚太经济社会各成员国的能力;

(c) 与各发展合作伙伴开展有效协作,调集财政和技术支持力量,以促进在本区域加强能源安全领域内的合作;

(d)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以下方式应对其面临的能源安全挑战: (i) 携手制订能源安全方案; (ii) 组织和落实旨在促进相互交流经验和信息的会议和区域联网安排;

(e) 于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在区域、国家和居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利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3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所有千年发展目标都是彼此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为此着重强调需要采取一种着眼于全局的和全面的办法,而且亦需要经社会各成员继续保持迅速的经济增长,以使千百万民众得以摆脱贫困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同时应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7 所提议的那样把环境可持续性列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而且亦应保持增长步伐和环境警觉,

满意地注意到 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成功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作为其成果,通过了《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并对《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⁵³ 表示欢迎和赞同,

还注意到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为欧洲、亚洲和太平洋各国彼此之间开展对话提供一个平台,为此可将之作为对定于 2011

⁵² 见以上第 129 至 145 段。

⁵³ 见 E/ESCAP/67/8。

年间举行的第七届“欧洲环境保护”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项投入，

赞赏地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政府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此方面的工作，并为以下诸方面的工作提供了财政、专家和后勤支持：推进《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及其伙伴关系方案草案、设立（“绿色桥梁”办事处）秘书处、以及于2011年5月5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第七届“欧洲环境保护”部长级会议的筹备会议——会上讨论了推进《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的欧亚绿色增长伙伴关系方案，

重申 经社会致力于推动在区域层面以及在本区域内部开展各种合作活动，以便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 *欢迎并确认*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⁵⁴

2. *强调* 《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概要阐明了亚洲及太平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观点和办法，因此可将之作为供提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一项区域声明；

3. *鼓励* 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酌情积极参与执行此届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三项成果文件；⁵⁴

(b) 酌情拟订方案和战略，以便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2011-2015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执行计划》；

(c) 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涉及《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的活动；

(d) 便利就政策和手段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以及各种环境友好技术的开发开展联合调研，并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酌情推进和便利环境友好技术的转让和获得；

(e) 推动发展各种知识交流网络，以相互交流从那些突出展示面向穷人和面向环境的增长的可持续发展试行项目获得的经验和分析结果以及各种教训；

(f) 支持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流转能力建设方面的新型技术并转让此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4. *邀请* 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多边金融机构和捐助方、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推动《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伙伴关系方案并成为其一部分；

⁵⁴ 见 E/ESCAP/67/8，第一章。

5. 请 执行秘书:

(a) 于接获请求时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执行《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的各项内容;

(b) 于接获请求时,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本区域各国执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及与之相关的国家战略和行动;

(c) 就《区域执行计划》中六个专题领域所涵盖的相关议题举办政策对话和论坛;

(d) 通过开展各种活动, 包括参与由哈萨克斯坦政府及欧洲经济委员会主办的会议和大会, 支持各方执行《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及其所提议的欧亚伙伴关系方案;

(e) 大力鼓励有效协调和联合推动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为便利此届部长级所通过的各项建议而开展的区域活动;

(f) 根据各成员和准成员自愿提供的信息向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2013 年届会、以及向 2015 年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汇报在贯彻落实《区域执行计划》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g) 于 2015 年举行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4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⁵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深表关注 近几年来自然灾害引发的各种灾难日益增加, 规模不断扩大, 给弱势群体和阶层造成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回顾 2005 年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⁵⁶ 的成果以及会议通过了《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 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⁵⁷ 及其战略目标和优先行动以及各项建议, 包括酌情设立或加强现有的专门区域协作中心, 以便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进行研究、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⁵⁸

还回顾 其关于审查自然灾害管理区域合作的模式, 特别是关于设

⁵⁵ 见以上第 165 至 182 段。

⁵⁶ 见 A/CONF.206/6, 第一章和 Corr.1。

⁵⁷ 同上, 决议 2。

⁵⁸ 同上, 第 31(d)段。

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问题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 / 10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认识到自然灾害管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穷方面的重大作用，并确认自然灾害信息管理的重要性，

又回顾 其关于审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提案的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66/8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这一拟议灾害管理中心的东道国，并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经社会提供其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并考虑在与秘书处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对其决议草案进行修订，以便在其中增列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进行的审查的结果，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

认识到 经社会几项决议和秘书处印发的一些报告(包括《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灾害问题报告》⁵⁹)所反映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对灾害信息服务的需求，并认识到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除其他外，要求秘书处继续推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机制和知识共享安排，包括关于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的知识共享安排，以便改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例如多种灾害评估、防灾备灾、预警和应对灾害风险等，⁶⁰

还认识到 为加强防灾和应灾措施必须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尤其是在那些在灾害风险程度较高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合作机制能力较低的次区域，

又认识到 发展亚太区域各国和各组织灾害信息管理的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对于更有效地实现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目标和预期成果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努力进一步编写关于设立上述中心的提议，并与秘书处协商和协调，根据第 66/8 号决议作出了必要调整，⁶¹

十分赞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慷慨地表示愿意支持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个领域的一个区域机构，并愿意承担的该中心设立费用和该中心及其各项方案五年的业务费用，可高达 5,000 万美元，

注意到 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发亚太区域各国和各组织的能力以及加强旨在减少灾害风险的信息共享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并注意到该中心开始运作和执行其方案时，

⁵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保护发展成果：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灾害问题报告”，见网页：www.unescap.org/idd/pubs/Asia-Pacific-Disaster-Report%20-2010.pdf。

⁶⁰ 见 E/ESCAP/65/9，第 3 段。

⁶¹ E/ESCAP/67/21。

将尤其注意亚太地区较脆弱的次区域，

1. **决定** 按照第 5 段所述的程序开始着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简称为“中心”);

2. **邀请**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编制中心的各项方案作, 并酌情全面支持其各项活动;

3. **鼓励** 联合国和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支持设立这一中心的进程;

4. **请** 执行秘书支持设立这一中心的工作, 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以下方式为该中心运作拟订所需的模式和安排:

(a) 促进在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 下同那些在减少灾害和灾害信息管理领域较脆弱的国家和次区域多联系,

(b) 促进在各次区域办事处下参与亚太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信息管理领域的活动;

(c) 同各联合国实体、尤其是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办事处合作, 并同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实体开展合作;

(d) 把根据以上 (a)、(b) 和 (c) 段开展的活动细节列入向经社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5. **亦请** 执行秘书把对根据以上第 4 段开展的各种活动的评估结果以及设立这一中心作为经社会发展灾害信息管理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其益处列入 2013 年秘书处评估计划, 并向经社会七十届会议提交此项评估结果。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5 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⁶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57/167 号决议中核可了《政治宣言》⁶³ 和《2002 年马德

⁶² 见以上第 184 至 209 段。

⁶³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马德里, 2002 年 4 月 8-12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02. IV. 4), 附件一。

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⁶⁴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并将之作为其各自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困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建议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进一步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执行工作的第 2010/1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3 年间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价，并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价做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包括举办区域审查和评价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

认识到 亚太区域人口正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向老龄社会转变、以及此种变化所带来的深刻和深远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注意到 老年人对护理服务的需求巨大，而本区域在满足老年人的需求方面存在着巨大的人力资源短缺，

还注意到 妇女在老年人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对 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面对贫困、被社会隔离和暴力行为处于脆弱地位 *表示关切*，

欣见 于 2010 年 11 月 15-16 日在曼谷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健康和积极养老问题区域讨论会”、以及于 2011 年 1 月 21-22 日在中国南京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老年人护理服务问题区域论坛”，并认定这些会议为审查《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审查在老年人健康和护理领域的执行情况做出了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 中国政府对经社会老龄问题方案提供了支持，包括新近在中国南京钟山学院内设立的老年护理服务人才培训中心所提供的人力资源开发投入，

1. *决定* 于 2012 年初召开《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价问题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为此次全球审查工作提供本区域的投入；

2. *鼓励*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加快《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⁶⁴

(b) 除其他外，采用一种自下而上的参与式方法，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国家审查和评价；

(c) 确保派遣高级别代表参加此次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⁶⁴ 同上，附件二。

(d) 为通过开展区域合作促进亚太区域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而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e) 把两性平等观念纳入所有涉及老龄问题的政策行动之中，并加强对老年人、尤其是对老年妇女的赋权和为其提供法律保护的工作；

3. 请 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强调经社会在支持其成员和准成员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应邀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提高其有效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以及对之进行有效审查和评价的能力；

(c) 推动各方就老龄问题、包括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监测和执行工作，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d) 应邀向其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开发其与本区域内主要从事老龄问题工作的现有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向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的国家能力；

(e) 鼓励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价的筹备进程；

4. 亦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1年5月25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6
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⁶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欣见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⁶ 已于2008年5月3日开始生效，

回顾 大会分别在其2006年12月13日第61/106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70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努力，改善其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

还回顾 大会在其2010年12月21日第65/186号决议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努力，把残疾人议题纳入其工作议程，

重申 本区域致力于在《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具有

⁶⁵ 见以上第184至209段。

⁶⁶ 大会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⁶⁷ 和《琵琶湖+5：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⁶⁸ 中所概述的关于缔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和无障碍的社会的各项原则，

回顾 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8 号决议，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残疾人组织合作，改善亚太经社会的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

注意到 秘书处在改善其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有必要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继续开展此方面的工作，

铭记 有必要相互交流在加强本区域以及联合国系统无障碍工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1. *注意到*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⁶⁹

2. *请* 执行秘书继续并加强其为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内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所做的努力，内容可包括：

(a) 酌情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相关条款，制定和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秘书处的实体环境、信息和通信系统、以及其他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并支持开发残疾人辅助技术；

(b) 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相关部门组成的机构间顾问小组，与包括亚太地区残疾人组织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公开对话，审查联合国曼谷办事处大院内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并就进一步改进无障碍工作向执行秘书提出建议；

(c)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相关政策和原则、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旨在促进在提供就业机会时充分考虑到残疾人及其权利的机制；

(d) 把残疾人的观点列入秘书处的工作内容之中，包括与实现亚太区域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

(e) 可参照联合国总部的做法加深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残疾人权利的了解和认知，包括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对残疾问题敏感度的培训；

(f) 与联合国总部协商，持续不断地执行联合国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的相关标准和指导原则；

⁶⁷ 见文件 E/ESCAP/APDDP/4/Rev. 1 (另见经社会第 59/3 号决议)。

⁶⁸ 见 E/ESCAP/APDDP(2)/2 (另见经社会第 64/8 号决议)。

⁶⁹ 见 E/ESCAP/67/11。

3. 亦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5月25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7 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⁷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决议中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65/184 号决议中邀请各会员国考虑采取行动，建立全国机制，如全国委员会等，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开展活动和后续跟进工作，

确认 合作社在减轻贫穷、减少失业、改善人民生计、以及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所做的贡献也日益重要，

强调 重要的是，必须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努力发展和加强合作社，以实现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其他重大世界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⁷¹ 所制定的各项发展目标，

重申 必须在区域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公众对合作社活动的认识，以求为其增长和可持续性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 在正式开展国际合作社年的活动之前于 2011 年 5 月 3-6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关于 2012 年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的联合国专家组会议，

1. *邀请* 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考虑采取行动以建立全国委员会一类的国家机制，负责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开展活动和后续跟进工作，其目的特别在于规划、鼓励和协调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组织在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和开展活动方面的活动；

2. *鼓励* 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通过与合作化运动建立紧密伙伴关系、改善立法、扩大宣传合作社对其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贡献，以及开展各种提高认识活动，为发展和加强合作社创造具有支持作用的良好环境；

⁷⁰ 见以上第 184 至 209 段。

⁷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3. 请 执行秘书:

- (a) 根据请求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并开展活动;
- (b) 在区域一级推动相互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 (c)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8
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⁷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关于“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除其他外，推进综合性社会保护体系，通过确立人人都应享有的最低限度社会保障和卫生保健，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最基本的社会服务，

还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社会保护是对人的投资、也是对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投资，而且在此方面适当的社会保护制度可对实现旨在消除贫穷的目标做出重大贡献，因而可对经济增长、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核可把“展望后危机时代：社会保护与发展的长远构想”作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题，

注意到 专门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行的主题研究，⁷³ 并通过其中所作分析和建议，为各方就亚洲及太平洋社会保护工作的前进方向开展政策性辩论做出了宝贵贡献，

认识到 必须把社会保护综合纳入更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战略之中，以保证所有公民都能享有最低程度的社会保障，

强调 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相辅相并认识到，如果不能适当考虑到在发展进程中面对的各种风险和不能建立起适宜的社会风险管理机制，包括社会保护机制，则千年发展目标便将无法实现，

⁷² 见以上第 184 至 209 段以及第 359 至 383 段。

⁷³ 《社会保护的承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与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1. II. F. 5)。

确认 在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以及各方行动者的共同参与，包括受益者本身的参与，对于制订和实行可有效满足所有人在社会中的需要的社会保护政策至为关键，

还确认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旨在解决不平等问题、脆弱性和社会排斥的各种社会保护方案的涵盖范围，

关切地注意到 各项现行的社会保护方案的涵盖范围较窄且不平衡，致使许多社会群体被排除在外，其中包括老年人、残疾人、经济上不独立的人和从事不稳定工作的妇女、易受伤害的儿童和失业青年、以及艾滋病患者等，而且尽管他们在这些方面的需要最大，但其享受社会保护的度却最低，

1. *呼吁*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在更大程度上优先注重基于普遍原则制订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并将之作为发展政策和规划工作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和作为实现平等和减贫以及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基础；

(b) 进一步增强和有效建立社会保护体系，以便更好地保护民众免受其在日常生活中面对的各种风险之苦，包括健康不良、残疾、失业、以及到老年时陷入贫困；

(c) 确保制定出各种基于普遍原则和个人权利的综合社会保护办法，以便根据国家能力有效地解决歧视行为和排斥问题；

(d) 为建立社会保护体系进行投资，以此为“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奠定可能的基础，从而使所有人都能安全地获得最低标准的基本服务和收入，并以此为基础，根据本国的远大目标和具体国情，进一步提高扩大服务涵盖范围的能力；

(e) 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包括穷人和处境不利者都能充分参与旨在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各种社会保护方案的进程；

2. *请* 执行秘书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及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a) 在本区域把社会保护方面的各种关切纳入各不同发展部门，以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此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

(b) 为相互交流和传播与社会保护工作有关的知识提供一个区域平台；

(c) 开展分析调研工作和全面记录社会保护方面的各种良好做法，以便制作一个关于社会保护工作政策和方案选项的工具箱，同时根据每一国家的具体国情对这一工具箱进行必要调整，其中包括数据收集、监测和评价手段，并支持为进一步实施国家一级的各种举措开展区域合作；

(d) 推进南南和三方合作，以补充南北合作，并推动建立有效的公-私营伙伴关系，以确保社会保护工作在费用上承受得起、同时亦具有深度和广度；

(e) 大力倡导对社会保护领域进行投资，以便为基于普遍原则和个人权利的各种方案营造一个有利环境；

(f)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5月25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9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亚太区域审查⁷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 日第 60/262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⁷⁵

还回顾 经社会分别在其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57/1 号决议和 2003 年 9 月 4 日第 59/1 号决议中呼吁各成员和准成员采取区域行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66/10 号决议中尤其关切地指出，包括性工作者、注射毒品者和与男性有性行为的男子在内的主要受影响人口的艾滋病毒流行程度目前仍然较高，而且妨碍在制订和执行有效应对艾滋病毒方法方面取得进展的法律和政策障碍仍然较大，

欢迎 于 2011 年对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⁶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全面审查；这次审查将在大会根据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80 号决议决定召开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进行。这次审查是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进行的十周年审查和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行的五周年审查，其目的是至 2010 年实现普遍享有全面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并欣见这次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8-10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为各国审查所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障碍、存在的差距、面临的挑战、出现的机遇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供了重要机会，

注意到 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在涉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⁷⁴ 见以上第 184 至 209 段。

⁷⁵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⁷⁶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的第 16/28 号决议中，铭记通过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行动实现新感染者为零、与艾滋病有关的死亡为零和零歧视的愿景——这是在 2011-2015 年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战略中提及的，并重申迫切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以实现人人普遍享有全面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目标，

确认 过去十年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政府已在应对艾滋病毒疫情方面取得了进展：亚太区域的新感染者减少了 20%，而且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死亡率已趋于稳定，

欢迎 本区域一些国家努力通过提供国内预算、以及通过将护理、支持和治疗纳入其国家卫生保险和社会保护计划，显著增加了它们对其应对艾滋病毒行动的支持和资金，从而增强了其在此方面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

肯定 亚太区域在制造和确保提供高质量、支付得起的非专利药、从而使全球数以百万计的艾滋病毒感染者能够得到拯救生命的治疗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肯定本区域在实现全民享有医疗保健服务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 受影响人口，尤其是性工作者、注射毒品者、与男性有性行为的男子和变性人群，在获取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方面，仍然面临着各种障碍，

审查了 有关各国在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

还注意到 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专题研究⁷⁷ 确定了那些受到最严重程度排斥的社会群体，包括那些艾滋病毒感染者，是最需要社会保护的群体，

1. *呼吁* 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采取以下各种方法，进一步强化其在此方面的所有系列行动，以便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⁷⁶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⁷⁵ 中那些尚未得到实现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a) 制订相关国家战略计划，并在国家和社区级别建立公共卫生、执法和民间社会和主要受影响人口的代表之间的战略和运作伙伴关系，以便升级影响较大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料和支持服务，以实现覆盖 80% 的受影响人口，从而实现普遍享有服务的具体目标；

(b)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国家主人翁责任感和能力，并根据各国的优先重点安排投入更大比例的国家资源，以便提高应对艾滋病毒方案的成效；

⁷⁷ 《社会保护承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社会保护与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II.F.5）。

(c) 考虑那些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就促进获取支付得起的药品、诊断和疫苗服务问题开展协商，同时需铭记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的相关条款(《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d) 酌情根据各国的优先重点安排着手对那些有助于全面实现全民享有服务的具体目标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进行审查，以便消除对有被感染风险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尤其是主要受影响人口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考虑暂停那些在审查期间被认为具有歧视性的做法；

(e) 提高国家应对行动的有效性，并应为此优先重视那些影响力较大的针对主要受影响人群的干预措施，降低交付服务的成本，改善问责制机制，并确保监测、评价和汇报框架能够把工作重点放在影响、结果、成本效益和效率方面，而且切实被纳入相关规划进程，与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规划和更全面的发展规划挂钩；

(f) 继续制订处理包括性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

2. 请 执行秘书：

(a) 提请大会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8-10 日召开的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关注本决议，并将之作为拟定可成为该次会议成果文件的宣言草案的基础；

(b) 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开展协作，编写关于实现全民享有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审查报告；

(c)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0

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用以指导改进亚太区域基本经济统计工作⁷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强调 获得及时、可靠和可比的官方经济数据对于监测金融和经济趋势以及评价相关的经济政策及其作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回顾 鉴于成员国认识到需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统计工作，经社会统计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决定如下：

⁷⁸ 见以上第 210 至 223 段。

(a) 采用一个协调管理结构，负责为制订、实施和监督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统计数据发展的行动计划提供指导；

(b) 设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向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并编拟一套亚太区域每一国家都能够生成的最基本的核心经济统计数据，⁷⁹

计及并注意到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⁸⁰

1. *核可* 统计委员会的建议：使用核心经济数据⁸¹ 作为区域框架，用以确定本区域相关工作的重点、协调培训工作以及动员各捐助方支持能力建设活动；⁸²

2. *建议* 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发展国家统计系统时酌情把核心经济统计数据作为此方面的框架和指导。

2011年5月25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1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⁸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⁸⁴

还回顾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⁸⁵ 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坚定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在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峰会上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在千年峰会上订立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亦回顾 1994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⁸⁶

回顾 其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能力的第62/10号决议，

还回顾 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重组问题的第64/1号决议，其中

⁷⁹ 见文件 E/ESCAP/65/13，第一章，第1/2号决定。

⁸⁰ 文件 E/ESCAP/67/12。

⁸¹ 文件 E/ESCAP/CST(2)/4。

⁸² 见文件 E/ESCAP/67/12，第一章。

⁸³ 见以上第210至223段。

⁸⁴ 见大会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

⁸⁵ 见大会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

⁸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9号》(E/1994/29)，第五章，第59段。

经社会重新设立了统计委员会，以此作为亚洲及太平洋讨论和协调与统计发展有关事项的一个高级别政府间统计机构，

进一步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的第 65/2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依照其第 62/10 号决议，继续协助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协助其准成员加强统计能力，

审议了 关于第 62/10 号决议和第 65/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

还审议了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⁸⁸ 包括其关于至 2020 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战略方向的建议及其关于推动国家统计系统和发展伙伴开展协作和合作的决定，

认识到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满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官方统计需求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包括在采用一些主要的国际统计标准方面遇到的困难，

欣见 为响应相关国际计划和方案而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和其他举措，*并深受鼓舞*，

1. *核可*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统计委员会战略方向及其两个统领性目标：(a) 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至 2020 年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关于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高定基本统计数据；(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相关国家统计部门营造一个更有利于增强其适应能力和更具成本效益的信息管理环境；⁸⁹

2. *呼吁* 各成员、并酌情呼吁各准成员优先重视加强其国家统计系统，并调整其资源和体制机制安排，以使之有助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至 2020 年实现以上第 1 段中列述的两项统计发展目标；

3. *鼓励* 那些拥有先进统计系统的成员、并酌情鼓励准成员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交流其方法、技术和管理实践方面的专门知识和信息，以造福本区域的其他国家，同时需要在此一过程中特别考虑到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所面临的制约因素；

4. *请* 执行秘书：

(a) 应邀协助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协助其准成员发展其统计系统和加强其至 2020 年实现以上第 1 段中列述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的两项目标的能力；

(b) 不仅要宣传国家统计部门能力开发的重要性，同时也要酌情宣传整个亚太区域国家统计系统其他构成部分的能力开发的重要性；

⁸⁷ 见 E/ESCAP/67/3，第四章。

⁸⁸ E/ESCAP/67/12。

⁸⁹ 见 E/ESCAP/67/12，第一章，建议 2/1。

(c) 向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向其准成员提供协助，帮助它们加强其更好地监测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能力；

(d) 促进涉及本区域官方统计发展的各项相关国际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包括协调在各发展中国家统计部门之间开展的合作；

(e) 更深入地意识到作为提高官方统计数据编制工作成效的一种手段更多地使用行政数据的重要性；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5月25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2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⁹¹ 和《发展权利宣言》⁹²，

注意到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对于扩大发展成果、以及对于提供手段以观察和评估一国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家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重要性，

强调 一国法律制度中的民事登记制度对于承认个人权利和基本权利以及使这些权利能够逐步得到落实的重要作用，

确认 一套能够及时编制可靠的生命统计数据民事登记制度，可对改善循证规划工作和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做出重要贡献，

还确认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对于提高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移民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能见度并使相关政策更加重视这些群体十分重要，而且亦可为制订有利于减少风险和脆弱性的社会保护计划奠定一个基础，

强调 建立、运作和维持可靠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根本责任在于各成员和准成员，

确认 知识创造、战略研究和分析的作用，它们有利于支持医疗卫生和社会发展，尤其是能促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交流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南南合作，

⁹⁰ 见以上第 210 至 223 段。

⁹¹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⁹²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着重指出 维持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投资的必要性，

指出 需要进一步加深各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及发展合作伙伴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益处的了解和领会，

认识到 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在民事登记的倡导和社区动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水平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

极为关切：

(a) 本区域的国家在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那些与医疗卫生和减少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有关的目标的进展方面，面临着各种巨大挑战；

(b) 尽管本区域实现了迅猛的经济增长，而且国家一级的发展指标也得到了改善，但在许多国家，不同的人口群体之间和地理区域之间的不平等程度却增加了，而且目前许多国家的统计系统不具备观察和评估这些不平等现象的能力；

(c) 一些国家缺乏改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持续的高级别政治承诺和资源，为此在某种程度上导致对这一基本管理责任的投资不足和忽视；

(d) 家庭和社区对民事登记的潜在益处和发展及时可靠的生命统计的重要性缺乏认识；

(e) 在本区域许多国家，参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和协作不足，从而导致了工作重复和资源使用效率低下；

(f) 在本区域许多国家，与医疗卫生有关的信息和统计系统受到体制机制能力低下的制约，从而导致了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覆盖面不全和质量较差；

(g) 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提高收集、编撰、交流、传播和分析关于生命事件、尤其是出生、死亡和死因的数据效率的潜力，尚有待于充分挖掘；

1. *注意到*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⁹³

2. *还注意到* 2010年6月23-25日在曼谷举行的改善亚洲及太平洋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问题区域论坛的成果声明；⁹⁴ 该次论坛汇聚了各相关国家统计组织、民事登记机构和卫生部以及国际发展伙伴的官员，旨在拟订一项改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区域方案；

⁹³ E/ESCAP/67/12。

⁹⁴ 见 E/ESCAP/CST(2)/3/Add.1。

3. *鼓励* 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审查和评估民事登记系统目前的运作情况、以及每个国家内部产生的生命统计数据的质量；

4. *建议* 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利用国家评估的结果，来制定和执行列明费用的全面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以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5. *呼吁* 各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各自国家相关机构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能力；

6. *呼吁*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发展伙伴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增加其对各相关国家的支持，协助这些国家发展和加强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7. *请* 执行秘书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并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和相关政策：

(a) 召集来自各国的国家统计组织、民事登记机构、卫生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决策者，举行一次高级别区域会议，以提高各方对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认识，更坚定地致力于这项工作；

(b) 推动设立一个区域论坛，以推动就旨在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体系的战略和计划，交流经验和信息。这一论坛将通过秘书处汇报所取得的成就，汇编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促进南南合作和同行合作，从而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

(c) 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在内的各区域知识枢纽和技术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在本区域发挥领导作用，以推动制订和传播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标准、证据、工具和准则；

(d) 与各技术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密切协作，推动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咨询服务，以期加强各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能力；

(e) 酌情使关注民事登记成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关于社会发展和次区域发展活动的相关次级方案的主要内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支持并加强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的承诺；

(f) 考虑与相关伙伴机构，尤其是与卫生组织、卫生计量系统网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开展密切协作，以便协调和统一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提供的支持，并为其调集全球、区域和国家资源；

(g) 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和能量，以便能够应对经社会成员关于提供技术援助及支持其努力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要求；

(h) 与各国结成伙伴关系，并利用各种区域资源，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如有此种要求）支持亚太区域成员和准成员监测在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i) 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年5月25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3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⁹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1/2 号决议，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成员在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相关建议，⁹⁶

确认 理事会成员及非成员参与了就统计所的活动开展的讨论，

认识到 各方均有增加理事会选举频度的强烈愿望，以期扩大本区域各国对理事会成员构成以及对统计所业务活动的方向施加更大影响，

1. *决定* 为此通过经过修订的《亚太统计所章程》，以便规定把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目前的五年改成三年；相关的修订案文已作为附件附于本决议之后；

2. *还决定* 经过修订的《亚太统计所章程》亦应适用于理事会各现任成员的任期，为此已相应地把这些成员的任期从五年改成三年，自经社会通过对《亚太统计所章程》的修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下文简称“本所”)于 1970 年 5 月成立，当时称亚洲统计研究所，根据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5 号决议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 号决议，被赋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附属机关的法律地位，本所将以同样的名称及依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向经社会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参与本所的培训和其他活动。

3. 本所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⁹⁵ 见以上第 210 至 223 段。

⁹⁶ 见 E/ESCAP/67/13，附件三，第 54-58 段。

目的

4. 本所的目的是通过对官方统计人员进行务实的培训，加强本区域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在收集、分析和散发统计资料方面，以及制作可以用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及时的、高质量的统计资料的能力，并且协助这些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建立或加强其统计培训和其他有关活动的的能力。

职能

5. 本所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来实现上述目的：

- (a) 利用成员国现有的培训中心和机构，培训官方统计人员；
- (b)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联网并结成伙伴；
- (c) 传播信息。

地位和组织

6. 本所将设一个理事委员会(下文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亚太经社会将为亚太统计所单设帐户。

7. 本所位于日本东京都市区。

8. 本所的活动应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本所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本所设一个理事会，由日本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经社会推选出来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连选连任。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本所所长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a)非理事会成员国；(b)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c)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

14. 根据本章程第9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做满其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则应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代理主席的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议本所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17.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

主任和工作人员

18. 本所设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将请理事会提出候选名单、并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主任和专业工作人员的全部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所有的任命均为定期任用，限于在本所服务。

19.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本所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写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

本所的资源

20. 鼓励亚太经社会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助。联合国应为本所管理一个第 6 款所提及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在遵守本章程第 22 款的情况下存入该基金并专用于本所的活动。

21. 还鼓励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自愿捐助。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的资源捐款或本所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2. 本所的财政资源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订

23.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24.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生效

25.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⁹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1998/46 号决议，

还回顾 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

又回顾 经社会关于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经社会秘书处的审评职能的第 66/15 号决议，

确认 联合国、具体而言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及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各合作伙伴做出了宝贵工作，

重申 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亚洲及太平洋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论坛所发挥的作用：(a)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的合作及一体化进程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b) 根据本区域的需求和优先次序进一步促进拟定和推广发展援助活动和项目；(c) 为全球决策进程提供投入；(d) 参加联合国各组织所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方案决策的执行工作，

铭记 当前经济环境对亚洲及太平洋影响最为深远，并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⁹⁸ 指出，联合国各机构应发展良好合作和协调以共同努力缔造一个更有效的联合国，

注意到 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全球治理问题的第 65/94 号决议内阐明，一个包容的、透明的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

认识到 必须根据最大的需求并配合受援目标和优先次序目标明确地调配经社会现有有限资源，包括至迟于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确保联合国系统尽可能有效予以执行，

注意到 根据大会第 62/277 号决议所示，为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所做出的各种努力，包括旨在提高联合国系统效率和效能的各种举措，

回顾 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特别是大会在其中第 22 段内确认发达国家为增加发展资源而做出的努力，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履行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关于在 2015 年底前实现把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0 年底前实现至少把其国民总收入的 0.5% 用作官方发展

⁹⁷ 见以上第 246 至 255 段。

⁹⁸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援助、以及把其中 0.15%至 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的承诺，

1. *鼓励* 那些尚未实现这些目标的成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22 段内所列承诺做出具体努力；

2. *邀请* 成员国在需要追加资源执行此项决议时为之提供预算外资金；

3. *请* 执行主任：

(a) 评估秘书处如何执行其任务及如何协调其与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工作的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并说明区域协调机制的职能、决策进程和成果，包括秘书处如何以杠杆方式利用协同增效效应以及其他提高效率的手段等作为开展协调工作的模式；

(b) 与成员国，包括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并作为关于秘书处评价活动的两年期报告的一部份向经社会呈报评价结果，自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并在今后各两年期报告内延续下去。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7/15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⁹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

重申 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任务，

注意到 经社会必须同在亚洲及太平洋活动的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以实现协同增效效应、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及推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统一，

赞扬 执行秘书协助成员国确定经社会可进一步审议、并可能就其采取行动的主要议题，

1.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的报告；¹⁰⁰

⁹⁹ 见以上第 246 至 255 段。

¹⁰⁰ E/ESCAP/67/15。

2. **赞扬** 执行秘书促进采用经修改的会议结构，以便提高效率以及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广泛代表性的代表，并鼓励执行秘书继续这样做；

3. **重申** 包括会议和研究等活动在内的经社会实务活动应符合经社会的相关任务；

4. **赞扬** 执行秘书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主动争取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经社会届会及相关活动，并鼓励执行秘书继续这样做；

5. **重申** 宜举行经社会年会，因为年会可确保在全球经济迅速变化的情况下保持连续性，并起到了使各国部长有机会同其他国家部长进行双边接触的有益作用，并且推动了经社会议程的实施；

6. **强调** 经社会届会期间进行的讨论应侧重于各项主题、当前与亚太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其他主要议题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中所述的各种政策挑战，并注重审查和核可拟议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

7. **重申** 国家发言起到了阐述一个国家观点的有益作用，从而使成员国能够重点说明它们为处理经社会届会议程上的各事项而采取的步骤，并吁请各届会议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探讨如何更好地安排时间，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每一届会议有限的时间；

8. **决定** 逐步实现经社会届会无纸化，从而可能以电子方式及早提供所有会前文件和来函，做到文件少而精，并在这方面请执行秘书向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第 339 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根据该报告作出一项决定，自经社会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实施，并对其筹备工作产生影响；

9. **强调** 向经社会及时提交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并再次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送交给执行秘书，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研读这些决议草案；

10. **请** 执行秘书探讨以何种实际可行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在举行经社会年会的同时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商业论坛，以推动在讨论中考虑到商业方面因素，同时确保会边活动不会转移经社会年会的审议重点，包括就年会主题进行的审议；

11. **决定** 在经社会六十九届会议对其包括附属结构在内的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之前，维持经社会的附属结构，该结构有八个委员会，均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每年有四个委员会举行会议；

12. **并决定** 重新拟订将由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亦即把“应用信通技术减轻灾害风险”构成部分移至减轻灾害风险委员会的议程；

13. *请* 执行秘书确保在全年均衡地安排各委员会届会，以便有足够的时间筹备会议，并避免同其他重要的政府间会议重叠，将此作为拟议的亚太经社会会议日历的一部分；

14. *赞扬*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处理与方案规划、行政和预算问题（包括预算外供资）有关的所有事项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鼓励执行秘书继续同咨询委员会密切协商；

15. *决定* 探讨以何种方式加强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并由咨询委员会负责执行这项任务；

16. *并决定* 要求咨询委员会审查其职权范围，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17. *又决定* 为咨询委员会和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制订明确的议事规则，在这方面，并请执行秘书向咨询委员会第 337 次和第 338 次会议分别提交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各项提案，以便根据这两项提案作出一项决定，该决定将对其以后的各届会议均有效；

18. *重申* 在对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之前向成员国提供各次专家组会议结果是有益的；

19. *请* 执行秘书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编制一种新的全面的调查问卷，以有助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并尤其就以下事项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审查结果（包括调查问卷的结果）和有关建议：

(a) 经社会届会的会期，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和经费；

(b) 从经社会、各委员会和理事会各自的作用和相关任务角度来看的区域机构管理结构；

(c) 为了进一步把区域机构纳入有相关次级方案工作，研究区域机构对于各次级方案和委员会的重要性，并审查预算分配款，以便更好地支助各区域机构，通过诸如人员交流和联合项目等机制支持其工作；

(d) 可否增进和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以使该委员会能在闭会期间协助经社会执行和协调其各项任务；

20. *亦请* 执行秘书，作为对会议结构进行最后审查的一部分，就关于如何更好地利用和参加专家组会议和其他会议并传播可能的会议结果的提议，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成员国以建设性方式更全面地参与其间，并为政府间进程提供内容更为明确的投入和进一步加强方案的实施工作。

2011 年 5 月 25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关于经社会行动和议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各项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要求将不会对 2010-2011 年核定方案预算产生额外的方案预算问题：^a

(a) 决议草案 E/ESCAP/67/L.4: “《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

(b) 决议草案 E/ESCAP/67/L.5: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

(c) 决议草案 E/ESCAP/67/L.6: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d) 决议草案 E/ESCAP/67/L.7: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

(e) 决议草案 E/ESCAP/67/L.8: “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f) 决议草案 E/ESCAP/67/L.9: “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

(g) 决议草案 E/ESCAP/67/L.10: “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h) 决议草案 E/ESCAP/67/L.11: “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

(i) 决议草案 E/ESCAP/67/L.1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亚太区域审查”;

(j) 决议草案 E/ESCAP/67/L.13: “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用以指导改进亚太区域基本经济统计工作”;

(k) 决议草案 E/ESCAP/67/L.14: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l) 决议草案 E/ESCAP/67/L.15: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m) 决议草案 E/ESCAP/67/L.16: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

^a 见大会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65/260 号决议。

(n) 第 E/ESCAP/67/L.17 号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o) 第 E/ESCAP/67/L.18 号决议草案：“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2. 将酌情为上述决议草案中所要求开展的活动的执行工作寻求预算外资源。

3. 关于决议草案 E/ESCAP/67/L.5 中的第 7(e)段，将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增列一项额外产出及与之相关的资源（约 50,000 美元），以反映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4. 关于决议草案 E/ESCAP/67/L.5 中的第 7(a)段，2012-2013 年之后的时期所需要的资源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范畴内加以处理。

附件二

自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以来举行的 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及其他政府间会议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报告的文件编号
<i>各委员会</i>		
一、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曼谷	E/ESCAP/67/11
主席: Prince Abbas Khan 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Fatemeh Rakhshan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年10月	
报告员: Wai Keung Sui 先生(中国香港)	19-21日	
二、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曼谷	E/ESCAP/67/7
主席: Erdem Direkler 先生(土耳其)		
副主席: Temir Niiazbekov 先生(哈萨克斯坦)	2010年11月	
T.L. Gunaruwan 先生(斯里兰卡)	1-3日	
Nguyen Van Thach 先生(越南)		
报告员: Onon Rentsendorj 先生(蒙古)		
三、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曼谷	E/ESCAP/67/9
主席: Lalith Chandrakumar Weeratunga 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Meas Po 先生(柬埔寨)	2010年11月	
S. R. Ra 先生(印度)	24-26日	
Henao Iduhu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报告员: Manohar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		
四、统计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曼谷	E/ESCAP/67/12
主席: Brian Pink 先生(澳大利亚)		
副主席: Jiantang Ma 先生(中国)	2010年12月	
T.C.A Anant 先生(印度)	15-17日	
Gerelt-Od Ganbaatar 先生(蒙古)		
会员: Sefuiva Reupena Muagututia 先生(萨摩亚)		
报告员: Romulo A. Virola 先生(菲律宾)		
<i>各附属机构的理事会</i>		
一、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印度尼西亚, 巴厘	E/ESCAP/67/10
主席: Udi Rusadi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Shankar Aggarwal 先生(印度)	2010年12月	
报告员: Amgalanbat Batsuren 先生(蒙古)	1-2日	
二、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曼谷	E/ESCAP/67/5
主席: J. B. Disanayaka 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Chen Linhao 先生(中国)	2010年12月	
	13日	
三、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曼谷	E/ESCAP/67/6
主席: Madan Mohan Pandey 先生(印度)	2011年2月	
副主席/报告员: Mohd. Zainal bin Ismail 先生(马来西亚)	10日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报告的文件编号
四、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E/ESCAP/67/4
主席： Hasil Sembiring 先生(印度尼西亚)	曼谷	
副主席： Rangsit Poosiripinyo 女士(泰国)	2011年3月	
报告员： Abdullah Al-Masud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	18日	
五、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E/ESCAP/67/13
主席： Ismail bin Yusoff 先生(马来西亚)	曼谷	
副主席： Shunsuke Kimura 先生(日本)	2010年12月	
	13-14日	

政府间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第六届会议	E/ESCAP/67/8
主席： Eldana Sadvakass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阿斯塔纳	
副主席： Novruz Guliyev 先生(阿塞拜疆)	2010年9月27	
Mohammed Hasan Mahmud (孟加拉国)	日-10月2日	
Pema Gyamtsho 先生(不丹)		
Pehin Dato Suyoi Haji Osman 先生(文莱)		
Khong Sam Nuon 先生(柬埔寨)		
Ilyas Asaad 先生(印度尼西亚)		
Muhammad Javad Mohammadi 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Reza Maknoo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horban Seif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ikaru Kobayashi 先生(日本)		
Natan Teewe 先生(基里巴斯)		
Khempheng Pholsena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slam Mohamed Shakir 先生(马尔代夫)		
Akram Kamaludeen 先生(马尔代夫)		
Mattlan Zackhras 先生(马绍尔群岛)		
Luvsandash Zorig 先生(蒙古)		
Luvsandoo Dashpurev 先生(蒙古)		
Min Thein 先生(缅甸)		
Riddel Akua 先生(瑙鲁)		
Dominic Tabuna 先生(瑙鲁)		
Dinesh Chandra Devkota 先生(尼泊尔)		
Hameed Ullah Jan Afridi 先生(巴基斯坦)		
Margarita Songco 女士(菲律宾)		
Lee Maanee 先生(大韩民国)		
Mikhail N. Bochar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Nickel Lee Hang 先生(萨摩亚)		
Anura Priyadharshana Yapa Appuhamillage 先生(斯里兰卡)		
Chalernpol Thanchitt 先生(泰国)		
Rui Manuel Hanjam 先生(东帝汶)		
Abilio de Deus de Jesus Lima 先生(东帝汶)		
Francisco da Costa Soares 先生(东帝汶)		
Makhtumkuli Akmuradov 先生(土库曼斯坦)		
Aunese Makoi Simati 先生(图瓦卢)		
Paul Telukluk 先生(瓦努阿图)		
Bui Cach Tuyen 先生(越南)		
报告员： Mohammed Shaheduzzaman 先生(孟加拉国)		

附件三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

A. 自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发行的出版物*

构成部分：行政指导和管理

Economic Policies for Growth and Poverty Reduction: Lessons from the Region and Beyond. Outcome report. Government of Myanmar and ESCAP, 2010. ST/ESCAP/2578. (E.10.II.F.16)

ESCAP M&E SYSTEM: Monitoring & Evaluation System Overview and Evaluation Guidelines, May 2010. (E.10.II.F.11)

*ESCAP Meeting Documents 2010***

*What's Ahead @ ESCAP***

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与包容性发展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17, № 1, June 2010. ST/ESCAP/2580. (E.10.II.F.14)

Vol. 17, № 2, December 2010. ST/ESCAP/2592. (E.10.II.F.21)

CAPSA Fact Sheet**

Rising food prices, February 2011

*CAPSA Flash***

Vol. 8, № 2, August 2010. Future IT Use for Small-scale Farmer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Vol. 8, № 3, December 2010. Diversification of Food Consumption: Its Current Condition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 Indonesia

CAPSA Occasional Paper**

№ 1, June 2010. Community based responses to food insecurity

№ 2, June 2010. Food insecurities faced by women and girl children

№ 3, July 2010. Social access and social protection for food security in Asia Pacific

CAPSA Working Paper

№ 105, 2011. Forecasting food security under El Niño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0: Year-end Update, Maintaining Growth Amid Global Uncertainty, December 2010. ST/ESCAP/2588

* 表明在适用之处，亚太经社会文号和联合国出版物的出售品编号（在括号中）均予列出。

** 表示所涉出版物只刊登在网页上。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1: Sustaining Dynamism and Inclusive Development: Connectivity in the Region and Productive Capacity in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May 2011. ST/ESCAP/2586. (E.11.II.F.2)

Financing an Inclusive and Green Future: A Supportive Financial System and Green Growth for Achiev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May 2010. . ST/ESCAP/2575. (E.10.II.F.4)

MPDD Policy Briefs **

№ 4, August 2010. The European debt crisis: Implication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 5, September 2010. Costing MDG gaps in the Asia-Pacific

№ 6, November 2010. Asia-Pacific perspectives on the G20 agenda

№ 7, March 2011. Rising food prices and infl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causes, impact and policy response

MPDD Working Papers **

WP/10/07, October 2010. Towards inclusive financial development for achieving the MDG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WP/10/08, August 2010. G-20 agenda and reform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rchitecture: an Asia-Pacific perspective

WP/10/09, October 2010. The real exchange rate, sectoral allo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East Asia: a simple exposition

WP/10/10, October 2010. Approaches to combat hunge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WP/10/11, November 2010. Capital flows and development: lessons from South Asian experiences

WP/10/12, November 2010.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trong, sustainable and balanced growth: an agenda for the G20 Summits

WP/11/14, January 2011. Inflationary pressures in South Asia

WP/11/15, April 2011. Social and economic impact of disasters: Estimating the threshold between low and high levels of risk

Palawija News (CAPSA):

Vol. 27, № 2, August 2010

Vol. 27, № 3, December 2010

Paths to 2015: MDG Prior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sia-Pacific MDG Report 2010/11. ESCAP/ADB/ UNDP, October 2010 (E.10.II.F.20)

**次级方案 2
贸易和投资**

APTAD Briefing Note: **

November 2010 -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 What is in the number?

ARTNeT Alerts on Emerging Policy Challenges: **

№ 6, August 2010.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 development of the emission intensity indices

№ 7, November 2010. Can trade policies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Exploring the trade - growth - gender nexus

ARTNeT Newsletter: **

Vol. 6, № 2, February-June
2010.

Vol. 6, № 3, July-October 2010

ARTNeT Policy Brief Series: **

№ 26, July 2010. Making climate change and trade mutually supportive

№ 27, September 2010.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policies in the
Asia-Pacific: a concern for trade policymakers?

№ 28, November 2010. Facilitating services trade in the Asia-Pacific

№ 29, November 2010. Carbon standards and carbon labelling: an
emerging trade concern

№ 30, December 2010. Is China's export sophistication really special?

ARTNeT Working Paper Series: **

№ 80, May 2010. Behind-the-border determinants of bilateral trade
flows in East Asia

№ 81, July 2010. Review of analytical tools for assessing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linkages

№ 82, August 2010. Trade, infrastructure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selected Asian countr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 83, September 2010. A Snapshot of contemporary protectionism:
how important are the murkier forms of trade discrimination?

№ 84, September 2010. Integrating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o
international trading system through trade facilitation

№ 85, August 2010. Differential impacts of trade facilitation on
homogeneous and differentiated products in East Asia

№ 86, November 201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ected Asian countries
on carbon emissions with respect to different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s mitigation policy scenarios

№ 87, December 2010. Usable data for economic policymaking and
research? the case of Lao PDR's trade statistics

№ 88, December 2010 (revision: Jan 11). An analysis of import-export
procedures and processes in China

№ 89, December 2010. Improving regional trade procedures and
processes: a business process analysis of export of vegetable ghee
from Nepal to India and China and import of textile from India to
Nepal

№ 90, December 2010.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in
Cambodia: a case study of rice, cassava, and fish

№ 91, January 2011. Improving import-export procedures and processes
In Sri Lanka

№ 92, January 2011. The Trade 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agriculture sector in Sri Lanka

№ 93, January 2011. Facilitating trade through simplification of trade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in Bangladesh

№ 94, January 2011. (Updated: February 2011). Trade facilit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which policies and measures affect trade costs the most?

№ 95, February 2011. Trade facilitation in India: an analysis of trade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port 2010: Recent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December 2010. ST/ESCAP/2590

Asia-Pacific Tech Monitor (APCTT):

Vol. 27, № 3, May-Jun 2010. Decentralized Energy Systems and Services: Technologies, Policy and Regulatory Challenges

Vol. 27, № 4, Jul-Aug 2010. SME Entrepreneurship: Creating Sustainable and High Performance SMEs

Vol. 27, № 5, Sep-Oct 2010. Knowledge Management for Innovation: Best Practices

Vol. 27, № 6, Nov-Dec 2010.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Vol. 28, № 1, Jan-Feb 2011. Technologies for Social Protection

E-TISNET Monthly News and Information Sources (monthly), 2010**

E-TISNET Quarterly News, January - March 2011**

Feasibility Study: Rural Household Biogas & Conservation Tillage CDM Project Development. APCAEM, 2010

Improving Border Management to Facilitate Trade in SPECA: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2010. ST/ESCAP/2574

Rice harvesting & post-harvest technologies in Myanmar - A training manual. APCAEM, 2010

Rising Non-tariff Protectionism and Crisis Recovery. December 2010. ST/ESCAP/2587.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 69, 2010. The Development Impa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rade Facilitation. ST/ESCAP/2584. (E.10.II.F.19)

Trade and Investment Division staff working papers:

№ 03/09, 30 December 2009 (revised 1 June 2010). Achieving the trade targets of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8: Status in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 01/10, 28 July 2010 (updated 20 January 2011). Intraregional trade costs in Asia: A primer

№ 02/10, 1 December 2010. Examining the potential for cross-South Pacific trade: ASEAN and Latin America

№ 01/11, 22 February 2011. Trade facilit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Which policies and measures affect trade costs the most?

№ 02/11, 25 March 2011. Trade facilitation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ecent trend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NNExT Brief: Towards a single window trading environment:

№ 3, May 2010. Case of Korea's national paperless trade platform - uTradeHub

№ 4, July 2010. Case of Malaysia's national single window

№ 5, January 2011. Senegal's transition from a paper-based system to a paperless trading system

VATIS Update: Biotechnology. APCTT:

Vol. 1, № 103, May-Jun 2010

Vol. 1, № 106, Nov-Dec 2010

Vol. 1, № 104, Jul-Aug 2010

Vol. 1, № 107, Jan - Feb 2011

Vol. 1, № 105, Sep-Oct 2010

VATIS Update: Food Processing (APCTT):

Vol. 3, № 101, May-Jun 2010

Vol. 3, № 104, Nov-Dec 2010

Vol. 3, № 102, Jul-Aug 2010

Vol. 3, № 105, Jan-Feb 2011

Vol. 3, № 103, Sep-Oct 2010

Vol. 3, № 106, Mar - Apr 2011

VATIS Update: Non-conventional Energy (APCTT):

Vol. 2, № 102, May - Jun 2010

Vol. 2, № 105, Nov - Dec 2010

Vol. 2, № 103, Jul - Aug 2010

Vol. 3, № 106, Jan - Feb 2011

Vol. 2, № 104, Sep - Oct 2010

VATIS Update: Ozone Layer Protection (APCTT):

Vol. 4, № 100, May-Jun 2010

Vol. 4, № 103, Nov-Dec 2010

Vol. 4, № 101, Jul-Aug 2010

Vol. 4, № 104, Jan - Feb 2011

Vol. 4, № 102, Sep-Oct 2010

VATIS Update: Waste Management (APCTT):

Vol. 5, № 98, May-Jun 2010

Vol. 5, № 100, Sep-Oct 2010

Vol. 5, № 99, Jul-Aug 2010

Vol. 5, № 101, Nov-Dec 2010

次级方案3

交通运输

Maritime Data: Pacific Isl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2010. ST/ESCAP/2577.

Policy Framework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modal Interfaces as Part of an Integrated Transport Network in Asia. 2010. ST/ESCAP/2556. **

Priority Investment Nee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Asian Railway Network, 2010. ST/ESCAP/2557. **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

Are we building competitive and liveable cities? Guidelines on developing eco-e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urban infrastructure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Preview. ECLAC/ESCAP/Urban Design Lab, 2011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News: **

Vol. 10, № 2, June, 2010.

Vol. 10, № 4, October-December, 2010.

Vol. 10, № 3, July-September, 2010.

Low Carbon Development Path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o the Energy Sector. ESCAP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ies. ST/ESCAP/2589.

Policy Discussion Paper:

Assessment Report on Energy Efficiency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n Asia. ST/ESCAP/2581. (E.10.II.F.17)

Preview Green Growth, Resources and Resilience: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ADB/UNEP, 2010. ST/ESCAP/2582.

次级方案5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

Asia Pacific Disaster Report 2010 - Protecting Development Gains: Reducing Disaster Vulnerability and Building Resilien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 and UNISDR, 2010.

Early Warning Systems in the Indian Ocean and Southeast Asia: 2011 Report on Regional Unmet Needs, March 2011. ST/ESCAP/2594.

ICTD Briefing Note Series (APCICT):

- № 1, May 2010. The linkage between ICT applications and meaningful development
- № 2, May 2010. ICT for development policy, process and governance
- № 3, May 2010. e-Government applications
- № 4, May 2010. ICT trends for government leaders
- № 5, May 2010. Internet governance
- № 6, May 2010.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privacy
- № 7, May 2010. ICT project managemen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 № 8, May 2010. Options for funding ICT for development

ICTD Case Study (APCICT):

- Case Study 2, May 2010. ICT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IDD Paper:

- Practices in drought disaster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2010

Water Resources Series: **

- № 86. *Developing Innovative Strategies for Flood-Resilient Cities: Policy Options fo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yogo Framework for Ac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553. (E.10.II.F.5)

次级方案6 社会发展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 Vol. 25, № 1, June, 2010. ST/ESCAP/2579. (E.10.II.F.99)
- Vol. 25, № 2, December, 2010. ST/ESCAP/2593

Bangkok Declaration on Beijing+15: Outcome document of the Asia-Pacific High-level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 to Review Reg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its Regional and Global Outcomes (Russian Version)

Bangkok Statement on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utcome document of the Asia-Pacific Regional Preparatory Meeting for the Global Forum on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0, Bangkok, 22 to 24 September 2010

Disability at a Glance 2010: A Profile of 36 Countries and Area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November 2010. ST/ESCAP/2583

The Promise of Protection: Soci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591. (E.11.II.F.5)

*Strengthening National Mechanisms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Regional Study - Asia and the Pacific. May 2010***

Women in Asia-Pacific: Challenges and Priorities Data Sheet, 2010

次级方案7 统计工作

Annual core indicators online database **

*Guidelines for Cognitive and Pilot Testing of Disability Questions for Use in Surveys. December 2010***

*Statistical Newsletter: ***

Second Quarter, 30 June 2010

Fourth Quarter, 7 January 2011

Third Quarter, 1 October 2010

First Quarter, 18 April 2011

Striving Together: ASEAN & the UN. October 2010. ST/ESCAP/2585

Technical notes to *Paths to 2015 MDG Prioriti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sia-Pacific MDG Report 2010/11*, 24 September 2010**

- MDG progress classification
- Estimating 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on the progress in achieving the MDGs

次级方案8 次区域发展活动

ESCAP in the Pacific Newsletter (ESCAP Pacific Office):

№ 5, July 2010

№ 7, February 2011

№ 6, October 2010

B. 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i>限制性分发文件</i>		
E/ESCAP/67/L.1	临时议程	1 (c)
E/ESCAP/67/L.2/Rev.1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1 (c)
E/ESCAP/67/L.3 和 Add.1-22 及 Corrigendum	报告草稿	
E/ESCAP/67/L.4	决议草案：《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	2 (a)
E/ESCAP/67/L.5	决议草案：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	3 (d)
E/ESCAP/67/L.6	决议草案：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3 (d)
E/ESCAP/67/L.7	决议草案：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	3 (f)
E/ESCAP/67/L.8	决议草案：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3 (g)
E/ESCAP/67/L.9	决议草案：提高残疾人在亚太经社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	3 (g)
E/ESCAP/67/L.10	决议草案：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 (g)
E/ESCAP/67/L.11	决议草案：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	3 (g)
E/ESCAP/67/L.12	决议草案：《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亚太区域审查	3 (g)
E/ESCAP/67/L.13	决议草案：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用以指导改进亚太区域基本经济统计工作	3 (h)
E/ESCAP/67/L.14	决议草案：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	3 (h)
E/ESCAP/67/L.15	决议草案：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3 (h)
E/ESCAP/67/L.16	决议草案：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	3 (h)
E/ESCAP/67/L.17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4
E/ESCAP/67/L.18	决议草案：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4 (c)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67/1	努力缩小发展方面的各种差距，包括贯彻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2 (a)
E/ESCAP/67/2	次级方案概述：与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各种问题和挑战	3
E/ESCAP/67/3 和 Corr.1	经社会各项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要	3
E/ESCAP/67/4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的报告	3 (a)
E/ESCAP/67/5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报告	3 (b)
E/ESCAP/67/6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的报告	3 (b)
E/ESCAP/67/7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3 (c)
E/ESCAP/67/8	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	3 (d)
E/ESCAP/67/9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3 (e)
E/ESCAP/67/10	亚洲和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报告	3 (e)
E/ESCAP/67/1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3 (g)
E/ESCAP/67/12	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3 (h)
E/ESCAP/67/13 和 Corr.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报告	3 (h)
E/ESCAP/67/14	2012 - 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4 (a)
E/ESCAP/67/15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	4 (c)
E/ESCAP/67/16	技术合作活动综述及预算外捐款	4 (d)
E/ESCAP/67/17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5
E/ESCAP/67/18	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2012 年)	6
E/ESCAP/67/19	《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摘要	7 (b)
E/ESCAP/67/20	展望后危机时代：亚洲及太平洋社会保护与发展的长远构想	8
E/ESCAP/67/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泰国使馆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普通照会	3 (f)
E/ESCAP/67/22	蒙古驻泰国使馆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2 (a)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67/INF/1	与会者须知	-
E/ESCAP/67/INF/2	与会者名单	-
E/ESCAP/67/INF/3/Rev.1	经社会 2010-2011 年活动情况报告	3
E/ESCAP/67/INF/4	东亚和东南亚地质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	3 (d)
E/ESCAP/67/INF/5	湄公河委员会报告	3 (d)
E/ESCAP/67/INF/6	台风委员会报告	3 (f)
E/ESCAP/67/INF/7	热带气旋专题小组报告	3 (f)

